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w2r5l		
建设项目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法定代表人(签章)	肖爱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余越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余越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WU290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朝晖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621	BH001284	赵朝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小红	全文	BH052114	朱小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WU290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朝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621，信用编号 BH0012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朱小红（信用编号 BH05211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WU290Q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魏素珍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河洛路215号瑞泽大厦1106-D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赵朝晖**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3.1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3年9月27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621**
 File No. _____
 证书编号: **0001314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145**
 No. _____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7197311041470		
社会保障号码	410327197311041470		姓名	赵朝晖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1	-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1	-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508	201605			
灵活从业人员缴费专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6	202011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6	202009			
郑州青润美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3	201612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3	20181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6	201605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1	201905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1	-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3	20181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199508	201605			
郑州青润美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4	201612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199301	201605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6	202009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1	201905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2	201905			
郑州青润美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10	201612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6	2020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5-08-01	参保缴费	2018-01-01	参保缴费	1993-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表单验证号码fac118db598545cea8d5b4b3437b1246

3579	•	3579	•	3579	-
	-		-		-
	-		-		-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08-1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0-410381-04-01-2506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峰	联系方式	15393733316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地理坐标	经度： <u>112度 45分 37.173秒</u> ，纬度： <u>34度 44分 53.022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2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9000	环保投资（万元）	565.5
环保投资占比（%）	0.72	施工工期	<u>24个月（目前已建成）</u>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现有工程在取得批复后开工建设，未形成未批先建。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及文号：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目前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中。</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号文。</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p>	<p>1、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1.1 规划内容</p> <p>《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形成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在原产业集聚区边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 11.9km² 调整至 21.44km²</p>

分析	<p>（北环板块 5.09km²、岳滩板块 3.75km²、东南板块 12.60km²），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p> <p>（1）规划时间： 近期 2022—2025 年，远期 2026—2035。</p> <p>（2）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p> <p>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p> <p>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p> <p>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北环板块。</p> <p>（3）主导产业 北环板块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为主导产业。</p> <p>（4）公辅设施</p> <p>①给水工程规划：北环片区由第一水厂和第二水厂供给。</p> <p>②排水工程规划：北环板块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偃师区北园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p>
----	---

A、污水工程

开发区根据污水分区规划和污水厂布局，结合地形地势，规划布置污水管网系统，开发区内的污水通过污水干管和主干管收集输送到污水厂。污水干管沿道路顺坡敷设，一般敷设在东西向道路的南侧、南北向道路的东侧。

B、雨水工程规划

该片区主要考虑北部山洪的排放，片区范围沿规划区向周边拓展范围至雨水流域范围。该范围北以山脊为界，南至中州渠，北部山洪通过中州渠截流，向东排出规划区。

C、电力工程规划

北环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新庄变。

1.2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项目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中位置见附图 6-1。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与该板块主导产业（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相符。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根据企业土地证（附件 5），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 6-2），项目占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

本项目用电来自区域电网，用水来自开发区集中供水。项目位于偃师区北园西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营运期污水可排入偃师区北园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综上，开发区供排水、供电等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2、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

响报告书》，本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委托偃师市文物管理所对公司用地范围内土地进行了文物勘探，勘探结果为勘探范围内未发现古文化遗存，项目周边均为生产企业，建设行为不会破坏邙山陵墓群的环境风貌。项目与文物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8。	相符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离，无大气毒性风险物质	相符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属于主导产业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新改扩建项目。	/

		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电镀项目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设施。	/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设锅炉	/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为改建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B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除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且配置除尘设施;不涉及喷漆。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量小,水质清洁,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废水不直接排放。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特别排放限值；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未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进行区域替代。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气量大，不属于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冷轧油雾采用全有回收装置处理，退火炉废气采用“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营运期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相符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营运期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利用，少量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于2017年委托偃师市文物管理所对公司用地范围内土地进行了文物勘	相符

	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探，勘探结果为勘探范围内未发现古文化遗存，项目周边均为生产企业，建设行为不会破坏邙山陵墓群的环境风貌，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相符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项目周边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内容。</p>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 9），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措施，将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水质状况均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62.5%；二道河、小浪底水库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25%；瀍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随着《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要求合理处理。经采取环保措施后，可确保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不属于高物耗、高能耗项目。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用电来自市政电网；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土地类型及结构。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能源、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不属于重点发展产业，项目属于主导产业，与开发区重点发展产业不冲突；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4、本项目不设锅炉； 5、本项目不设锅炉。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本项目为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	相符

放管 控	<p>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p> <p>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全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p> <p>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本项目冷轧油雾采用全油回收处理工艺，退火炉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p> <p>3、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清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4、本项目不涉及涉重金属排放，项目建成后 VOCs 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企业总量核定指标，无需进行区域替代。</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p> <p>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p>	<p>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p> <p>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4、营运期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p>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p>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利用，少量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p>	相符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3、《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与本项目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符合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关要求。

4、《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

表 5 项目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的行业。	符合

	<p>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p>		
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p>加强VOCs全过程治理。严格VOCs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VOCs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VOCs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VOCs 综合治理。</p>	<p>本项目含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密闭输送，废气负压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收集的VOCs 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持续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建立声环境功能区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完善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明确各类噪声污染防治责任主体，严格噪声污染监管执法。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的源头预防，将隔声降噪技术融合到绿色建筑领域。深化施工、交通、工业、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加大夜间违法施工噪声扰民行为的查处力度。科学划定禁鸣区域、路段和时段，设立禁鸣标志，推广使用低噪声路面材料。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大空调、风机、冷却塔等室外固定设备噪声整治力度。严格街道、广场 公园等公共场所集会及文体活动噪声管理，强化对重要时段和</p>	<p>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预测，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p>	符合

	敏感区域噪声控制。到2025年，全市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切实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督管理，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与应急处置体系，持续推进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试点工作，推动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建立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依托河南省和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管。新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明确管理对象和源头，预防二次污染，防控环境风险。到2025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比2020年下降5%。	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在线监管措施。项目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预防二次污染及环境风险。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关要求。

5、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号）

表 6 与（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款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10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10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年9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VOCs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VOCs企业较多县区减少VOCs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冷轧废气采用“全油回收装置处理，退火废气采用“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	相符

<p>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年年底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2025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p>	<p>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p>	
<p>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p>	<p>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B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p>	<p>相符</p>
<p>（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p>		
<p>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会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号）相关要求。</p>		
<p>6、《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p>		
<p>表7 与《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与本项目相关条款</p>	<p>本项目情况</p>	<p>是否相符</p>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p>		
<p>（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p>	<p>①对照《关于建立“两高”项</p>	<p>符合</p>

	<p>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 （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②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指标进行建设。企业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p>	
	<p>（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本项目不含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文件要求退出或限制的行业。</p>	符合
<p>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p>			
	<p>（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1 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2025 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p>	<p>本项目炉窑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p>（二十一）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市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推进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10月底前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年9月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底前，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增加安装备用处置设施。</p>	<p>本项目炉窑使用天然气，安装低氮燃烧器；不设置烟气旁路。VOCs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不设旁路。</p>	符合	
<p>（二十二）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年10月底前对未配套高效除尘和脱硫、脱硝设施的实施升级改造，未完成整治改造提升的，实施秋冬季生产调控。</p>	<p>冷轧废气采用“全油回收装置处理，退火废气采用“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p>	符合	
七、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p>(二十八)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实施动态调整。支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明确绩效提升企业,建立工作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提升</p>	<p>项目属于重点行业改建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有色金属压延业B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p>	<p>符合</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相关要求。</p> <p>7、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 与“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偃师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p>
<p>(一)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p>	<p>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加强排查梳理,2024年5月底前,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有序推进淘汰工作。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2025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p>	<p>相符</p>
<p>(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p>	<p>11、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强化燃气锅炉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年10月底前,完成3家耐火材料企业(洛阳市科诺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洛阳焯焯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偃师龙利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4座生物质锅炉(偃师首阳山宝通塑料泡沫厂、偃师首阳山前进塑料泡沫厂、偃师兴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宁炼石化有限公司)淘汰退出;完成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炉窑使用天然气。</p>	<p>相符</p>
	<p>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p>	<p>本项目炉窑使用天然气,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冷轧废气采用“全油回收</p>	<p>相符</p>

		<p>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装置处理，退火废气采用“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p>	<p>1、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p>2、本项目 VOCs 废气负压收集，冷轧废气采用“全油回收装置处理，退火废气采用“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进行台账记录；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水。</p>	<p>相符</p>
<p>（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p>		<p>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p>	<p>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按照 B 级企业标准进行建设。</p>	<p>相符</p>

<p>(六)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p>	<p>31.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 VOCs 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p>	<p>本项目熔铝炉、保温炉烟气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项目全油回收装置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相符</p>
<p>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七)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p>	<p>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清净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偃师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相符</p>
<p>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四)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p>	<p>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中铝渣自行处置（自行处置设施已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相关要求。</p>			
<p>8、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 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本项目相关条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p>
<p>(一)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p>	<p>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涉 VOCs 原辅材料主要为轧制油，运营期建立使用台账</p>	<p>相符</p>

		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 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 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 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提升废气收集效率, 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 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 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 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 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 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项目冷轧油雾采用集气罩收集, 退火炉废气通过炉内烟道排放; 项目不涉及含 VOCs 有机废水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 按照省市部署, 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 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 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 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 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 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冷轧废气采用“全油回收装置处理, 退火废气采用“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p>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p> <p>2024年6月15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p>	<p>营运期按要求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号）相关要求。</p> <p>9、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为改建项目，企业于2021年被评为B级企业，本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有色金属压延业B级企业指标进行建设，本项目与B级企业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 本项目与有色金属压延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差异化指标</th> <th style="width: 35%;">B级绩效指标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拟建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差异化指标	B级绩效指标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符合性				
差异化指标	B级绩效指标要求	本项目拟建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煤制气作为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煤制气单元采用硫份低于 1% 及以下的低硫煤或配备煤气脱硫；电泳喷漆工序采用吸收法、吸附法或燃烧法；粉末喷涂采用袋式除尘	不涉及	符合
	1、除尘采用布袋除尘等设施； 2、氟碳喷涂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预处理+吸附； 3、油雾采用多级回收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布袋除尘设施 2、不涉及 3、冷轧机油雾采用多级全油回收技术；退火炉油雾采用“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多级自理技术	符合
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0、100mg/m ³ 备注：窑炉烟气基准氧含量 12%	根据计算，项目熔炼炉、保温炉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0、100mg/m ³ ；铝灰分离机废气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1）煤、焦粉等燃料储存场，采用封闭或半封闭（仓、库、棚）；料场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2）涉 VOCs 物料以及废料（渣、液）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并存放在封闭储存室内，或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2、物料转移和输送：（1）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2）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3）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3、工艺过程：（1）铝渣搓灰和铜渣分离操作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车间内进行，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粉尘至除尘设备；（2）熔炼炉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烟尘至除尘设备	1、（1）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粉状物料；（2）涉及 VOCs 物料为轧制油，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并存放在封闭车间内；（3）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2、（1）本项目原料主要为重熔铝锭、铝钛硼线杆等，不涉及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2）袋式除尘器卸灰口二次密闭，除尘灰直接卸入袋内密闭储存；（3）轧制油通过密闭管道输送； 3、（1）本项目铝灰渣利用铝灰机分离机在密闭车间内处理，铝灰分离机设置有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2）熔铝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至除尘设备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的熔炼炉等主要排气口安装 CEMS，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为重点排污单位，熔铝炉主要排气口安装CEMS，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熔炼炉烟气等对应污染治理设施接入	熔炼炉烟气等对应污染治理	符合

	DCS, 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主要参数和生产过程主要参数, DCS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VOCs 治理设施安装监控或分表计电	设施接入DCS, 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主要参数和生产过程主要参数, DCS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VOCs治理设施安装监控或分表计电	
	具备对全厂视频监控、CEMS 监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等相关数据集中调控的能力	具备对全厂视频监控、CEMS 监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等相关数据集中调控的能力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按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管理、台账记录、人员配置。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硫及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含烟气量和污染物出口浓度的月度 DCS 曲线图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按照要求配备运输车辆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1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表 11 与“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要入园, 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炉窑使用天然气, 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区	相符

	<p>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域，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不涉及煤气发生炉。</p>	
	<p>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本项目炉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相符</p>
	<p>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本项目炉窑使用天然气，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p>	<p>相符</p>
	<p>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p>	<p>相符</p>
	<p>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本项目炉窑使用天然气，不涉及煤。</p>	<p>相符</p>
	<p>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p>	<p>本项目炉窑使用天然气，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p>	<p>相符</p>
	<p>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p>	<p>本项目熔铝炉、保温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p>	<p>相符</p>

<p>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本项目物料在密闭车间内储存、输送；生产过程产尘点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密闭卸灰，除尘灰装袋密封储存。</p>	<p>相符</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行业。</p>	<p>相符</p>
<p>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p>	<p>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p> <p>11、饮用水源规划</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7〕125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p>		

(2023) 153 号),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有: 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共 6 眼井)、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其保护区划定范围如下:

1) 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2) 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共 9 眼井)

一级保护区: 现 1~2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 现 5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东至荣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边界、西至聚贤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现 10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东至聚贤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现 13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蔡侯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现 14~15 号、X11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X6~X9 号、X14 号、X16 号、X19~X22 号、X24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X10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北至永宁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X13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东至开阳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X15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汉魏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X17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开阳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X18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津阳路东侧红线、北至中州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X23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南至堤顶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一水厂最近水井 (6#井) 二级保护区西北侧 3.2km; 位于二水厂最近水井 (现 05#井) 一级保护区东北侧 2.8km, 不在偃师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7。

12、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洛阳大遗址保护区分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 偃师境内的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

对照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见附图8),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区内。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于2017年委托偃师市文物管理所对公司用地范围内土地进行了文物勘探,勘探结果为在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古文化遗存。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建设对文物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先后建设有《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铝渣资源化利用项目》、《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铝渣资源化利用改建项目》、《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其中部分工程已建成并通过自主验收，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见附件3。</p> <p>《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双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编制完成，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原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监表〔2022〕132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利用厂区2#车间（原有）、4#车间（新建），建设1条电池箔坯料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10台燃气熔铝炉、10台保温炉10台、10台铸轧机、2台冷轧机、10台退火炉等），建成后年产100000吨电池箔坯料；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4台燃气熔铝炉、4台保温炉、4套铝熔体在线处理系统、4台铸轧机，于2023年10月通过了自主验收。</p> <p>二期工程于2024年9月建设完成，同月开展自主验收，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不符，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照分析见下表。</p>
------	--

表 12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涉及部分)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建设内容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利用现有 2#车间，面积 25488 平方米，建设项目冷轧生产线，利用厂区内闲置空地，新建 4#车间，面积 28392 平方米，用于项目铸轧生产线。	利用现有 2#车间，面积 25488 平方米，建设项目冷轧生产线，利用厂区内闲置空地，新建 4#车间，面积 28392 平方米，用于项目铸轧生产线。	车间内布局改变，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2#车间设 1 条冷轧生产线，包括 2 台冷轧机、10 台退火炉、1 台重卷切边机。 4#车间设 10 台燃气熔铝炉、10 台保温炉 10 台、10 台铸轧机。	2#车间设 1 条冷轧生产线，包括 2 台冷轧机、10 台退火炉、2 台重卷切边机。 4#车间设 10 台燃气熔铝炉、10 台保温炉 10 台、10 台铸轧机、1 台铝灰分离一体机。	增加 1 台重卷切边机，受冷轧机产能限制，未增加产量；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达标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增加 1 台铝灰分离一体机，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41.54%（见表 13），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是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		熔铝炉、保温炉烟气：通过低氮燃烧+涂膜布袋除尘器+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07）排放。	熔铝炉、保温炉烟气：通过低氮燃烧+涂膜布袋除尘器+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23）排放。	废气：熔铝炉、保温炉烟气处理措施碱液喷淋塔改为向烟道内碱喷淋，处理措施变动未引起颗粒物、HCl 排放量增加，污染物	否

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冷轧机油雾、退火炉废气：冷轧机油雾经全油回收装置处理后，与退火炉废气一同引入 1 套沸石转轮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8) 排放。	冷轧机油雾：全油回收装置+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26) 排放。 退火炉废气：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1 根 20m 排气筒 (DA027) 排放	排放量及增加原因见表 13； 冷轧机油雾处理措施全油回收装置较环评更为优化，处理效率提升，故取消沸石转轮吸附装置，退火炉废气单独处理排放，处理措施变动未引起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 废气处理措施变动后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处理措施变动未引起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是
	废水处理措施	不新增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新增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熔铝炉、保温炉产生的铝灰渣，送往厂区现有 1# 生产车间的铝灰分离一体机进行处理，二次铝灰渣在该车间一座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熔铝炉、保温炉产生的铝灰渣在本项目铸轧车间新建的铝灰分离一体机进行处理，二次铝灰渣在铸轧车间一座 2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铝灰渣处置方式改为本项目自行利用处置，处置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增加 1 个废气排放口、增加颗粒物排放量，增加危废暂存面积，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表 13 污染物排放量前后对比一览表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HCl	非甲烷总烃
原环评核算排放量 (t/a)	<u>11.8038</u>	<u>1.656</u>	<u>7.3002</u>	<u>0.4784</u>	<u>5.0526</u>
本次评价核算排放量 (t/a)	<u>18.0572</u>	<u>1.656</u>	<u>7.3002</u>	<u>0.4999</u>	<u>4.8372</u>
增减量	<u>+6.2534 (52.98%)</u>	<u>0</u>	<u>0</u>	<u>+0.0215 (4.49%)</u>	<u>-0.2154 (4.26%)</u>
变化原因	<u>1、颗粒物源强产污系数由 2.97kg/t (铝型材) 改为 3.31kg/t (铝板带)，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1.3498t/a</u>	/	/	<u>原环评未考虑氯化氢无组织散失，本次评价考</u>	<u>1、源强由物料平衡法 (挥发占比 47.5%) 改为类比实测数据； 2、全油回收装置参数优化，处理效</u>

	<u>(11.44%)；</u> <u>2、增加污染源（铝灰分离机废气），</u> <u>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4.9036t/a</u> <u>(41.54%)；</u>		<u>虑部分废气无组</u> <u>织排放，废气收</u> <u>集效率 97%</u>	<u>率提高(“全油回收+沸石转轮”处理</u> <u>效率 98.5%→全油回收处理效率</u> <u>95%)。</u>
<p>根据以上分析，该项目属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故重新报批《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p> <p>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全部编制报告表，故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评价对象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包括1条铸轧生产线、1条冷轧生产线，建成后年产10万吨电池箔坯料。主要设备包括10台燃气熔铝炉、10台保温炉10台、10台铸轧机、1台铝灰分离一体机、2台冷轧机、10台退火炉等，建成后年产100000吨电池箔坯料。</p>				

2、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附图 4。

表 14 项目组成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铸轧车间	新建 4#车间，面积 21600m ² ，建设一条铸轧生产线。	与原环评一致	
	冷轧车间	利用现有 2#车间，建筑面积 25488m ² ，建设一条冷轧生产线。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2#车间辅助用房	辅助用房包括储物间、资料室、监控室、更衣间及员工通道等，面积约 40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4#车间辅助用房	辅助用房包括配电室、库房、水泵房、高压室、更衣间及员工通道等，面积约 188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自市政供水，新建 1 套循环冷却系统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新建 3 座 10kV 配电站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排水，为清净水，直接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供气	天然气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经原有调压站供应	与原环评一致
		氩气	新建一座液氩气化站	与原环评一致
		氮气	新建一座氮气站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4#车间 熔铝炉、保温炉烟气：通过“低氮燃烧+碱喷淋+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23）排放。	喷淋塔改为向烟道内喷淋	
		铝灰分离废气：通过 1 座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24）排放	本次新增	
	2#车间 冷轧机油雾：采用 1 套全油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26）排放。 退火炉废气：采用 1 套“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DA027）排放。	冷轧机油雾处理措施全油回收装置较环评更为优化，处理效率提升，故取消沸石转轮吸附装置；退火炉废气改为单独处理排放		
	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为清净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1）轧制油定期更换，废轧制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轧制油更换时，直接由委托处理单位运输罐车抽走，不在厂区暂存。	铝灰渣处置方式改为本项目自行处置，在 4#车间	

		<p>(2) 废硅藻土、废滤布，在厂区建设的一座 4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3) 铝灰渣在 4#车间内利用铝灰分离一体机进行处理，二次铝灰在 4#车间 1 座 20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在 4#车间 1 座 20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5) 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在厂区建设的一座 4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u>新建一座 20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取消 2#车间原拟建的 1 座 3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u></p>
--	--	--	---

3、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池箔坯料，建成后年产电池箔坯料 100000 吨，产品种类及规模与原环评批复一致，产品方案详下表。

表 1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合金牌号	规格 (mm)	产量 (t/a)
1	电池箔坯料	1070-H16	0.24×1420	70000
2		1235-H16	0.24×1500	30000
2	合计			100000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备注
铸轧车间 (4#车间)	25t 矩形燃气熔铝炉	台	10	容量:25t 熔化能力:≥5t/h 燃料为天然气	与原环评一致
	电磁搅拌装置	台	5	/	与原环评一致
	25t 固定式电阻保温炉	台	10	容量:25t; 电加热	与原环评一致
	铝熔体在线处理系统	套	10	处理能力:5t/h; 除气效率≥55%	与原环评一致
	1950mm 铸轧机	台	10	φ1003mm×1950mm	与原环评一致
	轧辊车床	台	1	/	与原环评一致
	轧辊磨床	台	1	/	与原环评一致
	铸嘴加热	台	2	/	与原环评一致
	铝渣分离一体机	台	1	铝灰分离一体机(包括铝球分离、球磨及	新增设备

				冷却、筛分)	
冷轧车间 (2#车间)	1850mm 冷轧机组	台	2	卷材厚:Max.8.0mm 卷材宽度: 900~1700mm	<u>与原环评一致</u>
	重卷切边机	台	2	卷材厚度:0.3~3.0mm 卷材宽 度:900~1700mm	<u>原环评为 1 台, 本次增加 1 台</u>
	80t 退火炉	台	10	电加热	<u>与原环评一致</u>
	轧辊磨床	台	1	/	<u>与原环评一致</u>
	打包机	台	1	/	<u>与原环评一致</u>
辅助设施	液氮气化系统	套	1	/	<u>与原环评一致</u>
	制氮系统	套	1	/	<u>与原环评一致</u>
	螺杆式空压机	台	4	60m ³ /min; 3 用 1 备	<u>与原环评一致</u>
	循环冷却水系统	套	1		<u>与原环评一致</u>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	数量	来源	备注
1	原辅料	重熔用铝锭	101582t/a	外购	满足《重熔用铝锭》 (GB/T1196-2008) 标准, Al \geq 99.7%
2		铝钛硼合金	240t/a	自产	主要成分 Ti4.5~5.5%、B0.8~1.2%、 Si0.20%、Fe0.3%、V0.20%，其余 为 Al
3		打渣剂	230t/a	外购	主要成分氯化钾 25~45%、氯化钠 30~50%、三氯化铝 1~6%。
4		精炼剂	230t/a	外购	主要成分 K ₂ MgCl ₄ , 粒径 1~3mm
5		轧制油	255t/a	外购	主要成分基础油 80~95%、油性剂 1~10%、极压抗磨剂 1~10%
6		设备润滑油	123t/a	外购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添加剂
7		液压油	61t/a	外购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
8		乳化液	20t/a	外购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
9		硅藻土	245t/a	外购	主要成分为 SiO ₂ , 含有少量的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CaO、MgO 等和有 机质
10		包装材料	2700t/a	外购	/
11		液氮	439m ³ /a	外购	/

12	能源	天然气	920 万 m ³ /a	市政管网	/
13		电	7800 万 kW h/a	市政供电	/
14	资源	新鲜水	4.1 万 m ³ /a	市政供水	/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为冷却循环水。

厂区新建一座循环水供水系统，主要供铸轧车间、冷轧车间及压缩空气站内设备冷却用水，设计供水能力为 400m³/h（两台 200m³/h 冷水循环泵），供水压力 0.2~0.4MPa。该系统主要由以下设施组成：冷水池 1 座、热水池 1 座、冷水泵 3 台（2 用 1 备）、热水泵 3 台（2 用 1 备）、玻璃钢冷却塔 2 台、纤维球过滤器 2 台。该系统循环给水干管管径为 DN250，重力回水，循环回水干管管径为 DN600。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过程水份蒸发损耗按照循环水量的 1% 计，损耗量约为 86.64m³/d (30672m³/a)。冷却水循环系统排放量为 10m³/d，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冷却循环系统排水属清净下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伊洛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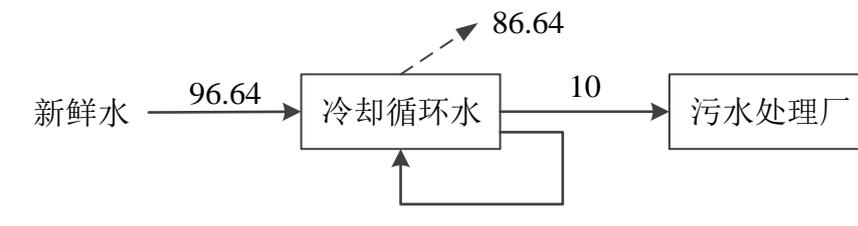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单位：t/d

(2) 排水

排水系统分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系统和雨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为冷却水循环系统排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厂区总排口直接排至市政管网；雨水收集

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利用现有。

(2) 供电

在铸轧车间、冷轧车间共建 10kV 配电站 3 座，10kV 配电站均采用两回路工作电源供电，引自厂区附近工北 110kV 变电站。

(3) 供热、制冷

本项目燃气熔铝炉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保温炉、退火炉采用电加热。生活供暖和制冷均采用分体空调解决。

(4) 天然气调压站

项目用气设备主要为熔铝炉，天然气计算消耗量 920 万 m^3/a ，用气压力为 0.1~0.2MPa，天然气由市政管网供应，供气压力 0.4MPa，天然气调压站利用现有。

(5) 氩气站

氩气主要用气设备为铸轧车间的保温炉和在线除气装置。氩气日消耗量 989 m^3 ，折合液氩 1.24 m^3 。新增设备用气由液氩气化站供应，设置在铸轧车间外，露天布置，四周设防护栏杆，占地面积 12×12m。站内设 15 m^3 低温液氩储罐 1 台，300 m^3/h 液氩气化器 2 台，1 用 1 备，配套减压装置一套，液氩外购，储存周期约为 12 天。

(6) 制氮系统

氮气主要用气设备为退火炉，主要作用为防氧化，在 2#车间外设制氮系统，引入压缩空气制氮，占地面积 18 m^2 ，设 2 台制氮机，配套氮气储罐。

8、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从现有劳动定员中调剂。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400 人。本项目劳动定员 260 人，年工作 354d，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h。设备设施年有效工作时间 7668h。

9、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新星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内生产区位于厂区东部，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部。

本项目冷轧车间利用已建成的 2#车间，面积 25488m²，位于厂区中南部；铸轧车间计划新建 4#车间（目前已建成），面积 21600m²，位于厂区西北部。项目配套建设的公辅设施，除 10kV 配电站、液氮气化站、空压站、循环水泵站等就近设在相关车间附近，其他项目天然气供应、仓储运输、办公生活等功能，均由厂区现有设施协作解决。

一、生产工艺

1、铸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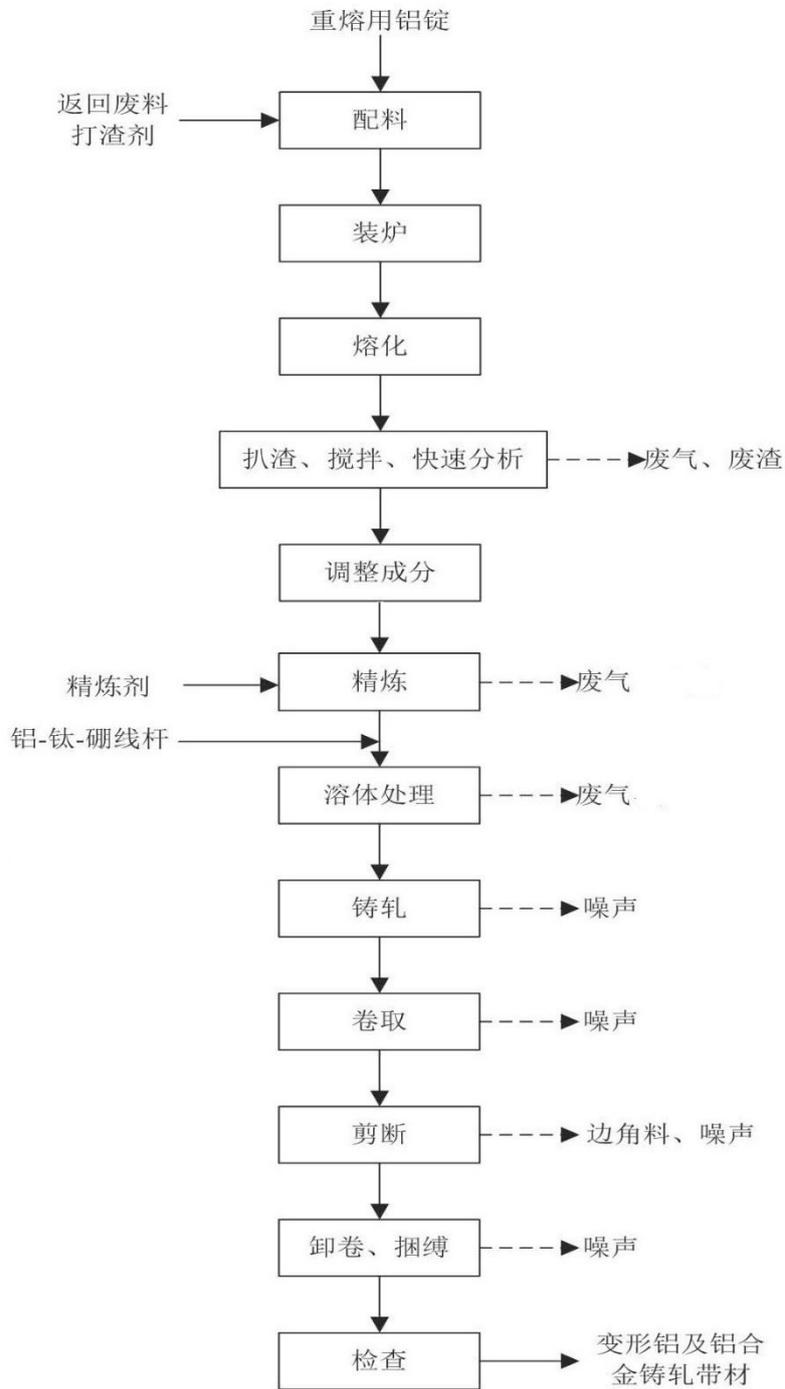


图2 铸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按配料要求备好的炉料（重熔用铝锭、返回废料、打渣剂）加入熔铝炉中进行快速熔化，熔化过程中利用电磁搅拌装置对铝液进行搅拌以提高熔化速度并使铝液成分和温度趋于均匀，熔化结束时进行扒渣，并快速取样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对熔体进行成分调整；待成分和温度达到工艺要求后将铝熔体转到保温炉内，加入精炼剂，进行静置精炼和调温。精炼后经铝熔体在线处理系统在线加入晶粒细化铝钛硼线杆，并使用氩气进行除气。之后铝液进入铸轧机进行连续铸轧，并利用卷取机进行卷取，待铸轧带材重量达到要求时在线剪切，从卷取机上卸卷打捆。经检查，质量符合技术要求的铸轧带材运往冷轧车间。

2、冷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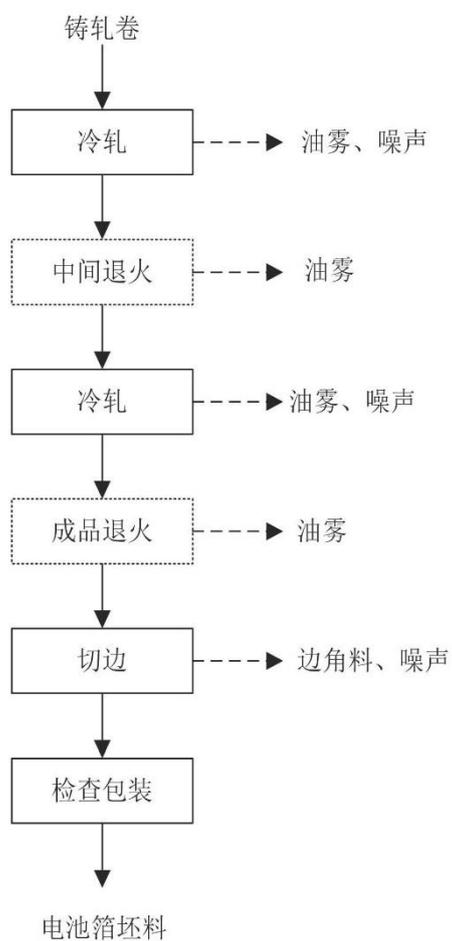


图 3 冷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铸轧车间提供的铸轧卷坯，先在冷粗轧机上经过数道次轧制加工到工艺规定的厚度，一部分可直接进入精轧工序的直接进入冷精轧机进行轧制；根据性能需要一部分进入退火炉，退火温度 150~500℃，退火炉使用电加热，通过退火使其满足产品要求的状态和性能，退火后继续进入精轧机进行轧制。精轧后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可直接进入重卷切边机上切边至成品规格，部分需要进行退火的进入退火炉退火，使其满足产品要求的状态和性能，退火处理后进入重卷切边机上切边至成品规格、包装、入库。

二、铝灰分离处理工艺

本项目熔铝炉扒渣出来的铝灰渣主要成分为铝和氧化铝，为有效利用铝，在本车间对铝灰进行分离处理，配置 1 台铝灰分离一体机，铝灰分离一体机也称炒灰机，主要由炒灰主机、球磨及冷却机、筛分机组成，工作温度 1000℃，铝灰渣中的铝在高温下融化，形成液体金属铝，逐渐向底部形成熔池，灰则留在熔池上部，在搅拌的作用下，铝液从容器底部的放料孔排出，经自然冷却后回到熔铝炉回用，二次铝灰（主要成分为氧化铝），经球磨、筛分处理后在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球磨过程利用冷却水间接冷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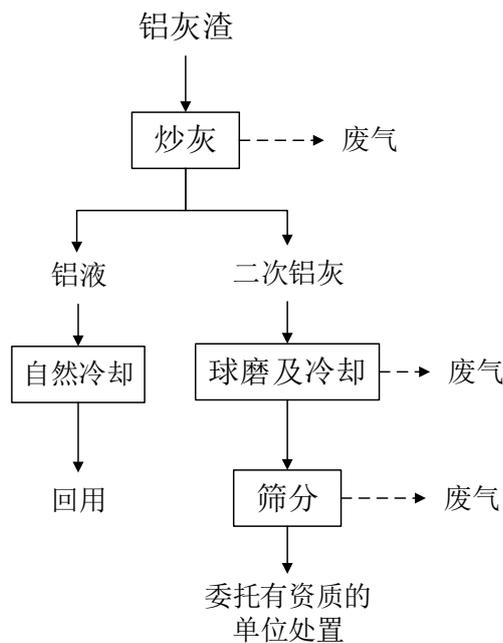


图 4 铝灰分离处理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轧制油循环回收工艺

冷轧工艺中使用轧制油对铝卷进行润滑和冷却，轧制油采用循环系统，配有冷却器、过滤系统、污油箱、净油箱、废气处理系统等，具体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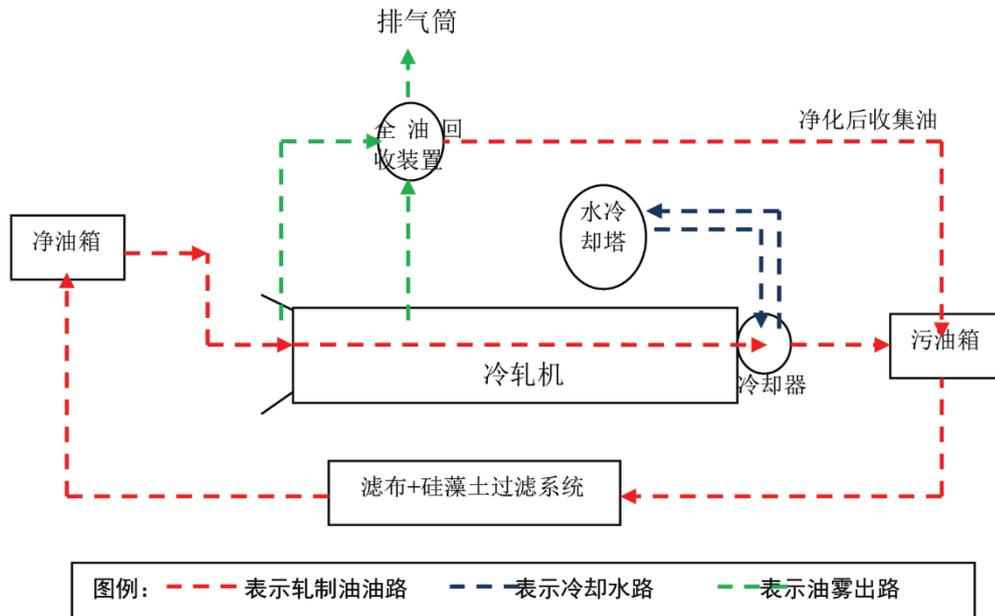


图 5 轧制油循环回收工艺流程图

轧制油通过管道进入冷轧机中作业，轧制期间会因工件较热导致轧机内轧制油升温，使轧制油部分以油雾形式挥发。挥发的油雾通过冷轧机顶部和进口开卷处设置的油雾捕集装置收集后引入全油回收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冷轧使用且升温的轧制油通过轧机后端的冷却器（配套水循环冷却塔）间接水冷降温至 45°C 以下，保证其工作温度。之后轧制油和全油回收装置收集的油进入地下污油箱，通过管道进入板式过滤系统（过滤器内填充硅藻土，上部铺设滤布），过滤掉轧制油中的杂质，滤布和硅藻土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储存处置。过滤后的轧制油进入地上净油箱，供冷轧机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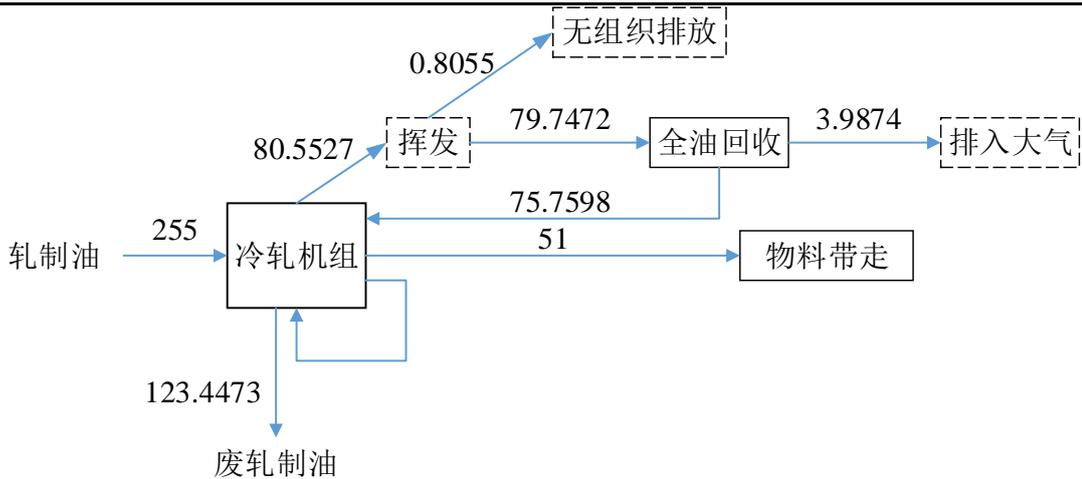


图 6 轧制油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四、全油回收工艺

全油回收装置是针对铝材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烟气而设计的一种轧制油回收设备，所谓全油回收是指该装置对油烟中的液体和气态轧制油均能回收，基本原理为利用油品的互溶性和各种油品在相同条件（如温度和压力）下的饱和蒸汽压之差异，通过吸收、解析等过程对烟气中的气、液两相油雾进行吸收、解析（吸），从而达到轧制油的回收，同时也使排放的废气浓度达到排放标准。该装置解决了过去常用的丝网过滤式油雾净化器不能吸收气态轧制油的缺陷。回收后的轧制油可直接返入轧机的轧制油循环系统中循环使用。本项目全油回收装置主要包括吸收、解析、轧制油回收三个过程。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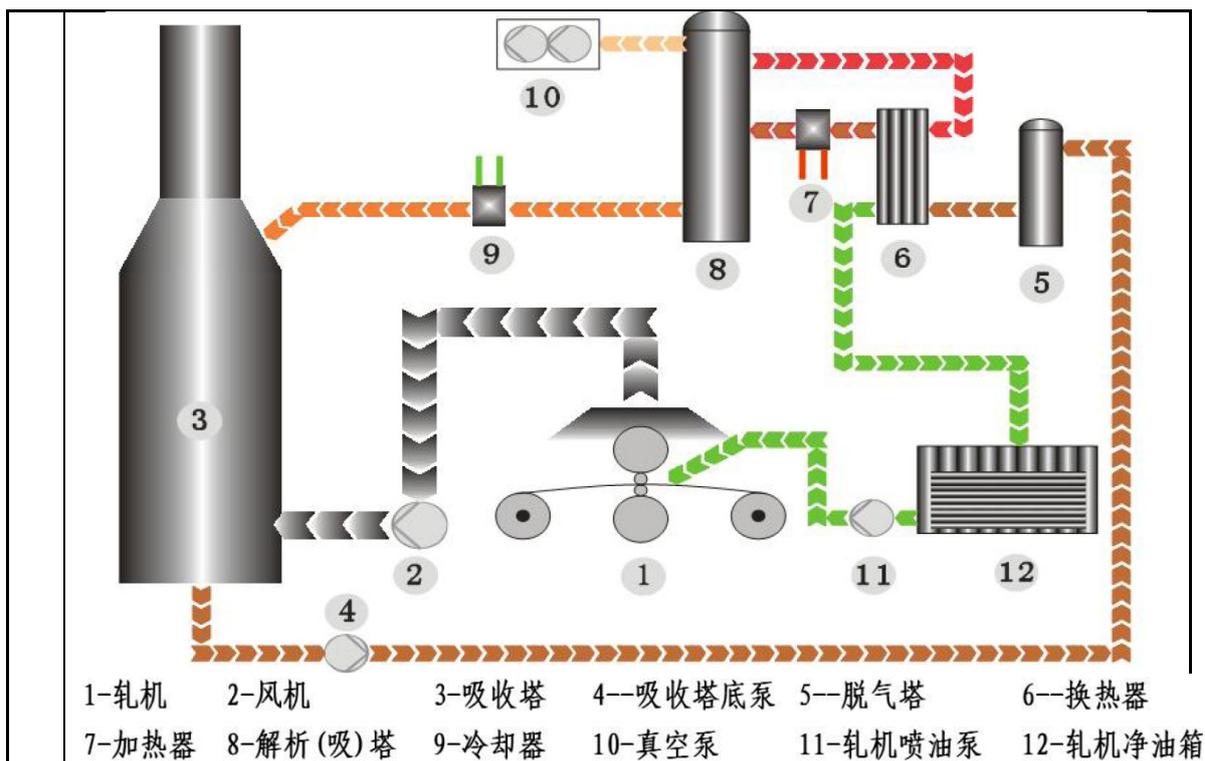


图 7 全油回收工艺流程示意图

(1) 吸收

轧机产生的油烟经排烟罩由排烟风机送入吸收塔，由塔底部进入，穿过塔内填料，吸收油（洗油）从塔顶导入，经液体分布器均匀喷淋到波纹规整填料上将填料润湿，这样在塔内建立大面积的气相、液相逆向流动接触，液态吸收油在填料表面形成油膜，在适当的温度和常压条件下，轧制油被融入吸收油中，含有轧制油的吸收油（混合油也称富洗油）在塔底排出，经过吸收净化的烟气由吸收塔顶部排放。

(2) 解析

含有轧制油的混合油由吸收塔底泵打入脱气塔脱气，经脱气后进入换热器预热，再经加热器加热到设定的解析温度后进入解析塔，在适当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轧制油汽化并从混合油中分离，这时气相轧制油从塔顶排出，形成成品油；液相吸收油从解析塔底部排出，经换热器降温后再由冷凝器冷却到所需要的吸收温度，然后被送入吸收塔的顶部，开始新一轮的吸收、解析循环。

(3) 轧制油回收

离开解析塔顶部的气相轧制油，经冷凝器冷却为液相油流入成品罐，达到一定液位后被送入到成品油箱中循环利用，同时为保证从混合油中分离的轧制油纯度，回流泵将一定量的轧制油从成品罐中输送到解析塔中。

表 18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大气	熔铝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氯化氢	
	保温炉烟气	颗粒物、氯化氢	
	铝灰分离机废气	颗粒物	
	冷轧油雾	非甲烷总烃	
	退火油雾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SS、COD	
噪声	生产设备、水泵、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固废	危险固废	熔铝炉	铝灰渣
		铝灰分离机	二次铝灰
		冷轧机	废轧制油、废液压油
		轧辊车床、磨床	废乳化液
		全油回收系统	废过滤介质（硅藻土和滤布）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情况

1、现有工程概况

1.1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19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历史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审批/验收时间	审批文号	备注	
1	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 年 9 月	偃环审【2019】7 号		
		验收情况	3 条铝钛硼线杆生产线（一期）	2020 年 6 月	/	建设内容位于 1#车间
			3 条铝钛硼线杆生产线（二期）	2021 年 12 月	/	建设内容位于 1#车间
			1 条铝中间合金	2024 年 9 月	/	建设内容位

			生产线（三期）			于合金车间
2	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验收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年1月	偃环审【2020】2号	
			2条颗粒精炼剂生产线（一期工程）	2021年12月	/	建设内容位于3#车间
3	铝渣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0月	偃环监表【2022】129号	
			自主验收	2023年1月	/	建设内容位于3#车间
4	铝渣资源化利用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7月	偃环监表【2023】72号	
			未建	/	/	
5	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原环评）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1月	偃环监表【2022】132号	
			一期工程	2023年12月	/	建设内容位于4#车间
6	排污许可证申请		排污许可证	首次：2020年7月；重新申请：2022年9月、2022年12月、2023年11月、2024年7月	91410381MA44FR3TX1001V	

2、现有工程污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量

2.1 现有工程污染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024 年例行检测报告、DA001 排气筒在线监测数据、《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1#车间现有 3 个废气排放口，分别为 DA001（综合废气排放口，高度 110m）、DA002（有机废气排放口，高度 20m）、DA003（一般排放口，高度 20m）；3#车间现有 3 个废气排放口，分别为 DA004（主要排放口，高度 20m）、DA005（中频炉废气排放口，高度 25m）、DA006（一般排放口，高度 20m）；4#车间现有 1 个废气排放口，为 DA023（熔铝炉废气排放口，高度 20m）；合金车间现有一个废气排放口，为 DA025（合金车间废气排放口，高度 15m）。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0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排放口	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值）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车间 (DA001)	1.6	0.166	0.45	0.089	4.6	0.478	1.06	0.089	/	/	/	/
1#车间 (DA002)	/	/	/	/	/	/	/	/	/	/	3.71	0.152
1#车间 (DA003)	7.2	0.09	/	/	/	/	/	/	/	/	/	/

4#车间 (DA023)	7.3	0.311	4.0	0.170	7.4	0.315	/	/	3.64	0.243	/	/
合金车间 (DA025)	8.85	0.187	/	/	/	/	2.17	0.0458	/	/	/	/

注 1：3#车间颗粒精炼剂生产线目前处于停产状态；铝渣资源化利用生产整体转让给洛阳市正豫铝基材料环保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办理环评手续；故未对 DA003、DA004、DA005 进行例行检测。

注 2：例行检测报告中 DA001 排放口 SO₂ 未检出，为便于计算排放量，该数据采用 DA001 在线监测设施监测数据。

表 21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	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氟化物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厂界	0.711	未检出	未检出	1.66

由上表可知：

1#车间 DA001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1.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0.4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4.6\text{mg}/\text{m}^3$ ，氟化物排放浓度 $1.06\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100\text{mg}/\text{m}^3$ ，氟化物 $6.0\text{mg}/\text{m}^3$ ）；

1#车间 DA002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7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5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0\text{mg}/\text{m}^3$ ， $5.9\text{kg}/\text{h}$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 $80\text{mg}/\text{m}^3$ ）；

1#车间 DA003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7.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0\text{mg}/\text{m}^3$ ， $5.9\text{kg}/\text{h}$ ），同时满足《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19〕11 号）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4#车间 DA023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7.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7.4\text{mg}/\text{m}^3$ ，氯化氢排放浓度 $3.64\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300\text{mg}/\text{m}^3$ ，氯化氢 $30.0\text{mg}/\text{m}^3$ ）。

合金车间 DA025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8.85\text{mg}/\text{m}^3$ ，氟化物排放浓度 $3.17\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氟化物 $6.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6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71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约为 50 吨/天，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2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排放情况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5~7.60
	化学需氧量	mg/L	137~1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5.1
	氨氮	mg/L	15.2~16.1
	悬浮物	mg/L	30~37
	总氮	mg/L	19.5~20.5
	总磷	mg/L	0.872~0.993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pH6-9、COD500 mg/L、悬浮物 400 mg/L、BOD₅300 mg/L、氨氮/、总磷/、总氮/）。

（3）噪声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情况如下。

表 23 现有工程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53	41~43
南厂界	53~55	42~44
西厂界	51~54	40~43
北厂界	50~53	41~44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B(A)。

（4）固废

现有工程固废主要为危险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24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	------	------	------	-----------	--------	-----------

1	废乳化液	1#车间连铸连轧、4#车间磨床	危险固废	0.5	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2	废过滤膜	1#车间连铸连扎	危险固废	0		0
3	废吸水棉	1#车间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		0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固废	0.2		0
5	废UV灯管	1#车间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05		0
6	废活性炭	1#车间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2		0
7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车间、4#车间、合金车间	危险固废	357		0
8	铝灰渣	1#车间、4#车间熔铝炉	危险固废	763		0
9	二次铝灰	1#车间铝灰分离机	危险固废	254		0
10	含氟铝渣	1#车间合金炉、保温炉；合金车间保温炉	危险固废	22000	送入铝渣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处理	0
11	净化塔沉渣	废气喷淋塔	危险固废	6.76	作为颗粒精炼剂原料使用	0
12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42	由环卫部门处置	0

2.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以上检测结果，结合检测期间工况（95%）、主要设备年工作时间（7200h/7668h）、有组织废气平均收集效率（9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2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废气	颗粒物	6.1766
	SO ₂	2.1544
	NO _x	6.4898
	氟化物	1.0754
	氯化氢	2.0646
	非甲烷总烃	1.212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3
	氨氮	0.2415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42
	危险固废	废乳化液	0.5
		废过滤膜	0
		废吸水棉	0
		废机油	0.2
		废 UV 灯管	0.05
		废活性炭	0.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57
		铝灰渣	763
		二次铝灰	254
		含氟铝渣	22000
		净化塔沉渣	6.76

表 26 现有工程（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一期）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废气		颗粒物	2.6424
		SO ₂	1.4444
		NO _x	2.6764
		氯化氢	2.064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固废	危险固废	铝灰渣	40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90
		废乳化液	0
		废机油	0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厂区已建的的 1#车间 6 条铝钛硼线杆生产线、3#车间 2 条颗粒精炼剂生产线和 1 条铝渣资源化利用生产线、4#车间铸轧生产线、合金车间 1 条铝中间合金生产线已经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建设单位根据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拟进行如下方面的

改造升级。

(1) 完善 4#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标志；

(2) 完善 4#车间主要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

(3)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熔铝炉非投料、扒渣时应关闭炉门，减少无组织排放；

(4)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熔铝炉产生的铝灰渣扒出后直接送往铝灰分离机加工，不得在生产区暂存，二次铝灰在指定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评价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及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p>					
	<p>表 27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不达标
	PM ₁₀		74	70	105.71	不达标
	SO ₂		6	60	10.0	达标
	NO ₂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对应的年平均值、CO 对应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评价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平均值、O₃8h 平均质量浓度百分位浓度评价结果为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						
<p>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p>						

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 以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清净下水，经厂区现有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伊洛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位于本项目南侧 3.3km。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水质状况均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62.5%；二道河、小浪底水库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25%；瀍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结论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洛河、伊洛河水质可满足其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厂区周围 500m 无地下水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再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新增用地，故无需进行生态调查。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地下水保护目标，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气</p> <p>(1) 熔铝炉、保温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要求，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p> <p>(2) 铝灰分离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要求。</p> <p>(3) 冷轧、退火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要求。</p>

表 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10mg/m ³
		无组织	企业边界: 1.0 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排放浓度:50 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300 mg/m ³
	氯化氢	有组织	排放浓度:3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120 mg/m ³ ; 20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5.9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2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氯化氢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在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10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排放浓度:100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10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80mg/m ³ 去除率大于 70%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2.0mg/m ³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清浄下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

表 29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 (mg/L)		
	COD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	400
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380	35	30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0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B(A)

4、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1、厂区已批复总量指标</p> <p>根据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表(2020年),项目建成后,厂区大气排放口二氧化硫应控制在 4.7999t/a,氮氧化物应控制在 15.7164t/a; 厂区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应控制在 3.4985t/a (其中生活 3.0240t/a, 工业 0.4745t/a), 氨氮应控制在 0.2592t/a (全部为生活)。</p> <p>根据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改扩建)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表(2020年),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厂区大气排放口二氧化硫应控制在 10.7423t/a, 氮氧化物应控制在 35.1748t/a; 厂区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应控制在 4.3085t/a (其中生活 3.0240t/a, 工业 1.2845t/a), 氨氮应控制在 0.2592t/a (全部为生活)。根据《新星轻合金材</p>
--------	--

料（洛阳）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厂区颗粒物排放量 15.523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5.7150t/a，氯化氢排放量 13.3t/a。

现有工程总量核定文件见附件 4。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废气

根据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8.0572t/a，SO₂1.6560t/a，NO_x7.3002t/a，氯化氢 0.4999t/a，非甲烷总烃 4.8371t/a。

项目建成后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36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1.1136t/a。本项目建成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超出许可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 0.3348t/a（较《新星光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比增加）。

原环评《新星光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偃环监表【2022】132 号）申请的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2.5326t/a，故替代原有总量后，本项目无需申请的总量指标。

（2）废水

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废水为冷却系统排水，为清净下水，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伊洛河。本项目冷却水排放量为 14.4m³/d（5097.6m³/a），COD 浓度 50mg/L，偃师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水 COD 浓度 40mg/L，则厂区总排口 COD 排放量为 0.2549t/a，新增 COD 排放量为 0.2039t/a。

现有工程 COD 许可排放量为 4.3085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COD 排放量为 2.6849t/a，未超出许可排放量，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目前主体内容已建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消失，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熔铝炉、保温炉烟气；铝灰分离机废气；冷轧废气；退火废气。</p> <p>在熔化炉和保温炉炉口上方设计排烟罩，炉内设排烟道，扒渣、投料过程炉门逸散的烟气与炉内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涂膜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烟囱排放，燃气熔铝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同时向排烟道内进行碱喷淋，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p> <p>1) 天然气燃烧废气</p> <p>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 920 万 m³/a。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每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产生的 SO₂ 量为 0.02Skg (S 指燃料中含硫量)，本次按照《天然气》(GB17820-2018) 二类标准取值，S 取值 100mg/m³，核算出 SO₂ 产生系数为 2kg/万 m³ 天然气；NO_x 产生系数 15.87kg/万 m³ 天然气，熔铝炉安装低氮燃烧设置，NO_x 产生系数按照 7.935kg/万 m³ 天然气进行核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每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排放颗粒物 1.4kg。根据以上排污系数计算本项目熔铝炉天然气燃烧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SO₂1.84t/a、NO_x7.3002t/a、烟尘 1.2880t/a。</p> <p>2) 颗粒物</p> <p>本项目熔铝炉、保温炉生产及扒渣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根据《第二次</p>

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252 铝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按照 3.31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为 100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31t/a。

3) 氯化氢

类比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数据，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2.6kg/t（料），本项目打渣剂和精炼剂使用量为 460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1.196t/a。

熔化炉、保温炉烟气处理系统风量 150000m³/h，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7668h，因仅在炉门关闭状态下通入天然气，故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100%计，其他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97%计（仅炉门打开投料、扒渣时有少量逸散），颗粒物去除效率 99%，SO₂ 去除效率 10%，氯化氢去除效率 60%，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31 熔铝炉、保温炉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源
有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322.3580t/a 产生速率:42.0394kg/h 产生浓度:280.26mg/m ³	低氮燃烧+碱喷淋+袋式除尘器 +20m 高排气筒。	排放量:3.2236t/a 排放速率:0.4204kg/h 排放浓度:2.80mg/m ³	DA0023, H=20m
	二氧化硫	产生量:1.84t/a 产生速率:0.24kg/h 产生浓度:1.6mg/m ³		排放量:1.6560t/a 排放速率:0.2160kg/h 排放浓度:1.44mg/m ³	
	氮氧化物	产生量:7.3002t/a 产生速率:0.952kg/h 产生浓度:6.35mg/m ³		排放量:7.3002t/a 排放速率:0.952kg/h 排放浓度:6.35mg/m ³	
	氯化氢	产生量:1.1601t/a 产生速率:0.1513kg/h 产生浓度:1.01mg/m ³		排放量:0.4640t/a 排放速率:0.0605kg/h 排放浓度:0.40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9.9300t/a 产生速率:1.2950kg/h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排放量:9.9300t/a 排放速率:1.2950kg/h	4#车间
	氯化氢	产生量:0.0359/a 产生速率:0.0047kg/h		排放量:0.0359/a 排放速率:0.0047kg/h	

(2) 铝渣分离机废气

结合现有工程铸轧生产线实际运行情况，本项目建成后铝灰渣产生量约为 1219t/a。类比 1#车间铝灰分离机运行检测数据，该车间铝渣分离机处理铝灰渣量约为 363t/a，收集措施与处理措施与本项目相同，炒灰主机、球磨及冷却装置、筛分装置均为封闭设备，烟尘通过设备内部烟道进入 1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1#车间铝灰分离机颗粒物排放速率 0.09kg/h，结合检测工况(95%)、处理效率(99%)、废气收集效率(99%)，计算废气产生量为 9.5694kg/h，本项目烟气收集处理措施未变，铝灰渣处理量为 1219t/a，类比可得本项目废气产生量 32.1353kg/h，年工作时间 7668h，则产生量为 246.4135t/a。

铝灰分离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99% (仅少量废气在投料时通过炉口逸散)，收集系统风量为 50000m³/h，年工作时间 7668h，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效率 99%，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32 铝渣分离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源
有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243.9494t/a 产生速率:31.8439kg/h 产生浓度:636.28mg/m ³	袋式除尘器 +20m 高排气筒。	排放量:2.4395t/a 排放速率:0.3181kg/h 排放浓度:6.36mg/m ³	DA0024, H=20m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2.4641t/a 产生速率:0.3214kg/h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排放量:2.4641t/a 排放速率:0.3214kg/h	4#车间

(3) 冷轧油雾

冷轧过程中轧制油受变形热作用部分雾化，产生轧制油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冷轧机顶部设置半包围式集气罩（仅留铝板带进出口），废气收集效率（99%），收集的油雾经风管引入 1 套全油回收装置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26）排放。

本项目全油回收装置已安装到位，为了解装置处理效率及排放情况，建

设单位委托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4.10.14，检测报告见附件 9，由于进口不满足检测条件，故仅检测了全油回收排气筒出口，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浓度 $2.4\text{mg}/\text{m}^3$ （均值），排放速率 $0.208\text{kg}/\text{h}$ （均值），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40%。

本项目实际安装使用的全油回收较环评时设计的全油回收更加优化，实际排放浓度低，排放量小，对比分析如下

表 33 全油回收装置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设计传统全油回收配置参数	目前实际安装全油回收优化配置	优化效果	
1	吸收塔高度	25.8 米	34 米	吸收更充分，排放量更小
2	填料高度	<5 米	5.9 米	
3	真空泵组电机功率	11kw+2.2kw+4kw	11kw+4kw+7.5kw	解析更充分
4	达到真空度	>300Pa	<150Pa	
5	抽真空尾气	直接排入大气	尾气排入真空气液分离罐，经分离，气体经风机入口再次循环，液态油进入吸收塔吸收，不排放。	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

优化后，根据设计参数，全油回收处理效率可达 95%。

评价类比实际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冷轧油雾产排情况。根据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5%）、废气收集效率（99%）、检测期间生产工况（40%），核算本项目冷轧油雾产生速率为 $10.5051\text{kg}/\text{h}$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7668h，全油回收装置设计风机最大风量为 $220000\text{m}^3/\text{h}$ 。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34 冷轧油雾产排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79.7472t/a 产生速率:10.4000kg/h 产生浓度:47.27mg/m ³	全油回收装置+20m 高排气筒	排放量:3.9874t/a 排放速率:0.5200kg/h 排放浓度:2.36mg/m ³	DA0026, H=20m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8055t/a 产生速率:0.1051kg/h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排放量:0.8055t/a 排放速率:0.1051kg/h	2#车间

烃

(4) 退火废气

本项目设 10 台 80t 的电退火炉，退火周期不等（各炉工作时间不一定在同一时间段），废气主要产生于间歇退火时的前几个小时（按平均 10h 左右），污染物主要铝材表面的少量轧制油遇高温挥发产生的含微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每台退火炉运行时间不一定同步，则退火炉排气源强可能存在变化，本次评价废气源强按 10 台退火炉同时间运行的最大排放量核算。

废气通过退火炉内烟道进入 1 套“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0%（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50%，活性炭吸附效率 80%），打开炉门时，可挥发的轧制油已完全挥发，故不考虑无组织排放。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退火废气处理设施已安装到位，为了解装置处理效率及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4.10.14，检测报告见附件 9，由于进口不满足检测条件，故仅检测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浓度 2.69mg/m³（均值），排放速率 0.005kg/h（均值），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40%。

评价类比实际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退火废气产排情况。根据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0%）、废气收集效率（100%）、检测期间生产工况（40%），核算本项目退火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250kg/h，运行时间为 3540h，每个退火炉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共 30000m³/h），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35 退火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4425t/a 产生速率:0.1250kg/h 产生浓度:4.17mg/m ³	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排放量:0.0443t/a 排放速率:0.0125kg/h 排放浓度:0.42mg/m ³	DA0027, H=20m

1.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36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风量 (m ³ /h)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量 (t/a)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熔铝炉、保温炉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286.26	322.3580	99	低氮燃烧+	99	是	2.80	0.4204	150000	7668	3.2236	DA023	主要排放口	E:112°45'15.19" N: 34°45'2.70"	20	2	60	10	/
	SO ₂		1.6	1.84	100	碱喷淋+袋式除尘	10	/	1.44	0.2160			1.6560							50	/
	NO _x		6.35	7.3002	100	/	/	6.35	0.952	7.3002			100							/	
	HCl		1.1601	1.1960	99	60	/	0.40	0.0605	0.4640			30							/	
	颗粒物	无组织	/	9.9300	/	加强废气收集	/	是	/	1.2950	/	9.9300	/	/	/	/	/	/	1.0	/	
	HCl		/	0.0359	/	/	/	/	0.0047	/	0.0359	/	/	/	/	/	/	0.02	/		
铝灰分离机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636.28	243.9494	99	袋式除尘	99	是	6.36	0.3181	50000	2.4395	DA024	一般排放口	E:112°45'34.26" N: 34°44'58.86"	20	0.8	20	10	5.9	
	颗粒物	无组织	/	2.4641	/	加强废气收集	/	是	/	0.3214	/	2.4641	/	/	/	/	/	/	1.0	/	
冷轧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7.27	79.7475	99	袋式除尘	95	是	2.36	0.5200	220000	3.9874	DA026	一般排放口	E:112°45'39.29" N: 34°44'52.28"	20	1.5	20	80	17	
		无组织	/	0.8055	/	加强废气收集	/	是	/	0.1051	/	0.8055	/	/	/	/	/	/	2.0	/	
退火炉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17	0.4425	100	袋式除尘	85	是	0.42	0.0125	30000	3540	0.0443	DA027	一般排放口	E:112°45'36.87" N: 34°44'55.18"	20	0.6	20	80	1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

熔铝炉经炉口上方半包围集气罩及炉内烟道收集，保温炉烟气经炉内烟道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铝灰分离一体机废气经炉内烟道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冷轧机油雾经冷轧机上方半包围集气罩收集进入全油回收系统；退火炉废气经炉内烟道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生产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0.3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₀---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涉及污染物为颗粒物，集气罩最小控制风速取0.5m/s。

表 37 废气收集措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收集废气 种类	废气收集方 式	集气罩面积/m ²	集气罩 数量	所需风量 (m ³ /h)	所需最大 总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DA023	熔炉炉废 气	集气罩	3.5	10	59400	139400	150000
		炉内烟道	/	/	50000		
	保温炉废 气	炉内烟道	/	/	30000		
DA024	铝灰分离 废气	内部烟道	/	/	50000	50000	50000
DA026	冷轧机油 雾	半包围集气 罩	60m²	2	164430	164430	220000
DA027	退火炉废	炉内烟道	/	/	30000	30000	30000

由上表可知，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2) 措施可行性

①熔铝炉、保温炉烟气

熔铝炉、保温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碱喷淋+袋式除尘器”处理工艺，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252 铝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铝板带熔铸、热轧工序废气末端治理技术为袋式除尘器，平均去除效率可到 98%，且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②铝灰分离废气

铝灰分离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为目前应用最广泛的除尘工艺，除尘效率可达 99%，且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③冷轧油雾

冷轧油雾采用全油回收装置处理，主要为工艺为“吸收、解析、冷凝回收”，冷轧油雾产生量大，且轧制油价值高，故行业内冷轧油雾均优先采取回收措施，项目采用多级回收工艺，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有色金属压延业 B 级企业要求，且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④退火炉废气

退火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采用“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端油烟净化器可去除较大雾滴，提高活性炭使用寿命，提高去除效率，活性炭吸附在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广泛，处理效率稳定，且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1.2 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熔铝炉、保温炉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8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6.35\text{mg}/\text{m}^3$ ，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0.40\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有色金属压延业 B 级企业要求。

铝灰分离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6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有色金属压延业 B 级企业要求。

冷轧油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退火炉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1.6 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和《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7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

况的排放。本次评价考虑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突发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此情况下，处理效率为0，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8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DA023	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次/年	1.0h	286.26	42.0394	21.0197	立即停止生产，并对治理设施进行维修
		二氧化硫			1.6	0.2400	0.1200	
		氮氧化物			6.35	0.9520	0.4760	
		氯化氢			1.1601	0.1513	0.0757	
DA024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次/年	1.0h	636.28	31.8139	15.9070	立即停止生产，并对治理设施进行维修
DA026	全油回收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0h	47.27	10.4000	5.2000	
DA027	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0h	4.17	0.1250	0.0625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发现问题可及时处理。建立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废气处理措施能够正常运行，尽可能减少因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引起的非正常工况发生。

1.8 监测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9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2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自动监测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要求
DA024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要求
DA026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DA027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主要供铸轧车间、冷轧车间及压缩空气站内设备冷却使用, 均为间接冷却。设计冷却循环系统供水能力为 400m³/h (正常两台 200m³/h 运行), 冷却循环系统含冷水池 1 座、热水池 1 座、冷水泵 3 台 (2 用 1 备)、热水泵 3 台 (2 用 1 备)、玻璃钢冷却塔 2 台、纤维球过滤器 2 台。冷却水循环使用, 新水补充量为循环水的 1%, 排水为循环水的 0.15%, 则排水量为 14.4m³/d, 属于清净下水, 水质为 COD40mg/L、SS50mg/L。经厂区现有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最终排入伊洛河。

表 4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	COD	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SS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3.1 源强

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铸轧机、冷轧机、重卷切边机、车床、磨床、水泵、风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空间位置以 3#车间西南角为起始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表 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1#风机	100	310	0.5	85	基础减震	8:00-20:00
2	2#风机	50	310	0.5	85	基础减震	
3	3#风机	210	95	0.5	85	基础减震	
4	1#水泵	150	220	0	80	基础减震	20:00-8:00
5	2#水泵	210	80	0	80	基础减震	
6	空压机	170	200	1.0	85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表 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西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4#车间	铸轧机	10	80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20	255	1.0	东	95	32.48	8:00-20:00	15	17.48	1
									西	265	23.57			8.57	1

2		车床	1	85	220	265	1.0	南	17	47.42	20:00-8:00	32.42	1
								北	43	39.36		24.36	1
								东	190	31.46		16.46	1
								西	170	32.42		17.42	1
								南	30	47.49		32.49	1
								北	30	47.49		32.49	1
	磨床	1	85	220	245	1.0	东	190	31.46	16.46		1	
							西	170	32.42	17.42		1	
							南	8	58.97	43.97		1	
							北	52	42.71	27.71		1	
	冷轧机	2	80	170	90	2.0	东	83	33.65	18.65		1	
							西	35	41.15	26.15		1	
							南	141	29.05	14.05		1	
							北	75	34.53	19.53		1	
	重卷切边机	2	85	150	100	2.0	东	43	44.36	29.36		1	
							西	75	39.53	24.53		1	
							南	141	34.05	19.05		1	
							北	75	39.53	24.53		1	
	磨床	1	85	180	180	1.0	东	80	38.97	23.97		1	
							西	30	47.49	32.49		1	
南							210	30.59	15.59	1			
北							6	61.47	46.47	1			
注：表中声功率级为单台设备声功率级，同类设备空间相对位置取中间点，室内边界声级按照设备数量进行叠加计算。													

3.2 厂界达标情况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1m 处。

(3)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值
	X	Y	Z		
东厂界	-80	210	1	35.7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西厂界	400	150	1	46.7	

南厂界	130	-40	1	40.3
北厂界	225	360	1	42.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4 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污染源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可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监测

4.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

4.1 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轧制油循环系统产生的废轧制油、废硅藻土、废滤布，熔铝炉产生的铝灰渣，除尘器除尘灰，轧辊车床、磨床产生的废乳化液，冷轧机产生的废液压油，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①废轧制油：冷轧机污油经全油回收装置净化后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但经多次使用后粘性会增大，影响使用效果，须定期更换，根据轧制油物料平衡，年产生废油量 123.45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为危险废物，废轧制油更换时，直接由全油回收污油储罐抽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车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②轧制油过滤介质：轧制油过滤系统会产生废硅藻土和废滤布，根据设计

资料，本工程年硅藻土消耗量 245t/a，其含油率约 30%，则含油废硅藻土产生量 318t/a。废滤布产生于轧制油过滤过程中，当更换硅藻土时，滤布应进行相应更换，本项目年消耗滤布量为 1t，由于滤布会沾染轧制油，沾染量为 20%，因此废滤布的产生量为 1.2t/a。废硅藻土和废滤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为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桶收集后，加盖密封（减少废轧制油挥发）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铝灰渣：熔铝炉产生的铝灰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中“321-02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为危险废物。根据现有工程实际运行经验，产生量约为用铝量的 1.2%，本项目重熔铝锭 101582t/a，则铝灰渣产生量为 1219t/a。产生的铝灰渣直接在本车间铝灰分离一体机进行处理，经铝灰分离一体机处理后，约有 30%的金属铝返回生产工艺重新利用，剩余 70%为二次铝灰，产生量为 853.3t/a。二次铝灰在本车间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除尘器除尘灰：经计算，袋式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560.6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中“321-0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为危险废物。在本车间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回到熔铝炉重复利用。

⑤轧辊磨床产生的废乳化液：轧辊磨床需要使用乳化液，循环使用，一般

3-4 个月报废一次，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06-09（HW09），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机油：本项目各类机械设备均需定期维护，需每年更换一次机油，更换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17-08，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⑦废液压油：冷轧机组液压油需要定期更换，产生量为 6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18-08，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⑧废活性炭：本项目退火废气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text{kg/kg}$ 活性炭，退火废气产生量为 0.4425t/a，收集效率 100%，总体净化效率 90%，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取 50%，活性炭吸附效率 80%，则活性炭吸附量为 0.177t/a，需活性炭 0.885t/a，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300kg，活性炭每 4 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 3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7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 4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轧制油	HW08	900-204-08	123.45	冷轧机	液态	油类	1 年	T/I	由有资质的单位抽走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1219	熔铝炉、保温炉	固态	金属杂质	每天	R	在本车间铝灰分离机进行处

									理
二次铝灰	HW48	321-026-48	853.5	铝灰分离机	固态	金属杂质	每天	R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硅藻土	HW08	900-213-08	318	全油回收系统	固态	油类	每月	T, I	
废滤布	HW08	900-213-08	1.2		固态	油类	每月	T, I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20	磨床	液态	油类	每月	T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1	车床、磨床等	液态	油类	每月	T, I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61	冷轧机	液态	油类	半年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77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2个月	T	
除尘器收尘灰	HW48	321-034-48	560.64	除尘系统	固态	金属杂质	每天	T, R	

4.2 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除废轧制油外，均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轧制油由有资质的单位抽走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4.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废产生及暂存情况

本项目在 4#车间新建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铝灰渣及二次铝灰；危废间的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现有危废间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4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 4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分区	贮存区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4#车间	HW48	200	吨包装	500t	1 个月

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区南侧	HW08	10m ²	液态桶装、固态吨包装	10t	1个月
		HW09	5m ²	桶装	2t	1个月
		HW49	5m ²	吨包装	2t	1个月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a 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b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c 危险废物产生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管理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③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5、地下水、土壤

5.1 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轧制油暂存过程出现渗漏，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5.2 防控措施

项目主要采取以下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水泥硬化+树脂防渗层措施；轧制油油箱、储罐均采用钢质密闭结构，对应地面采用树脂防渗层处理；冷轧车间涉及轧制油使用的各生产单元，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树脂层处理，轧制油输送均采用密闭

管道，输送管道设置有水泥导流槽。将污染物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①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分区防治的原则进行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7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工程内容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轧制油储存、输送及使用单元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10}$	地面底层为 20cm 厚的 C30 混凝土，上层为环氧树脂。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高标号防渗混凝土

②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生产期间定期维修和检查涉及轧制油使用的生产设备，避免跑冒滴漏；每天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是否有泄露，危险废物及时外运处理，避免厂区内长期存放。

6、生态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对厂址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是轧制油、天然气。轧制油主要分布在油箱、轧机和全油回收系统油罐（无法利用的轧制油在全油回收废油罐中，属于在线量）。天然气供应来自市政天然气管道，厂区不设置天然气储罐。轧制油和天然气厂区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8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名称	在线量 (t)	储存量 (t)	标准临界量 (t)	q/Q
轧制油	70	80	2500	0.06
天然气	0.0055	/	10	0.00055
合计				0.06055

经计算，本项目 $Q=0.06055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趋势为I，可开展简易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和可能影响途径

轧制油主要分布在油箱、轧机和全油回收系统油罐，主要可能影响途径为原料在使用或储存过程中发生泄露，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周围土壤和地下水；天然气主要存在于天然气管道，主要可能影响途径为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泄露，火灾及爆炸产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

表 49 本项目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轧制油	泄露	垂直入渗、地表面流	厂区周围土壤、地下水
天然气	泄露，火灾及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	/	厂区周围大气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1) 轧制油

企业使用的轧制油的所有环节压力、温度、液位、电流、电压信号都与监控系统联动，轧制油工作时配套的油箱有先进的液位控制设备控制液位，不会产生轧制油从油箱中溢出现象。企业还可以通过以下其他方面管控风险：

①轧制机组的循环油箱、管道处均设置自动报警、自动切断装置，加强检漏与修复工作。建设时管道的壁厚和管道材质提高等级。

②对易发生风险的冷轧机区域定期巡视、设置警示标志。

③在生产车间附近设置事故池，根据事故池设计规范，事故池容积按“泄

漏量+消防水量-可转移量”，核算事故池容积应不小于 200m³，具体应以安全评价中设置的容积为准。事故池还应采取防渗、防雨的措施，且事故池设置地势应略低于生产区。

④加强员工管理，及时清理跑冒滴漏，冷轧区域禁止明火和员工抽烟，夏季高温天气采用工业风扇降低车间温度。

⑤制订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风险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对厂区职工加强风险教育。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2) 天然气

①燃气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焊接连接，车间外埋地敷设，车间内架空敷设，并采取防静电接地措施。主要天然气管道标有明显的天然气流向和种类的标志，所有可能泄漏天然气的地方均挂有提醒人们注意的警告标志。管道涂色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执行。

②严格天然气泄漏检查制度。送天然气后，应检查所有连接部位和隔断装置是否泄漏天然气。燃气设备上设置关断阀，车间天然气总管一端设置放空管。

③车间内燃气管路直接接至设备附近的分配架，燃烧系统设有放散管，烧嘴均带有阻燃装置。在炉区设置天然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并对操作人员加强操作规程教育。车间内设置有机排风系统，可消除因可燃气体的聚集而产生的燃爆隐患，并改善操作环境。

④厂区设消防系统，车间及辅助设施设室内及室外消火栓，室内消防水量为 15L/s，室外消防水量为 25L/s。本项目消防用水由原有消防泵站供给，厂区内消防管网已呈环状布置，在室外消防管网上设室外地上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厂区内所有建筑物根据消防规范设置室内消火栓和建筑灭火器。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7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65.5万元，占总投资的0.72%，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50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熔铝炉、保温炉 废气	半封闭集气罩、炉内烟道收集+低氮燃烧+碱喷淋+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23)	60
	铝灰分离机废气	炉内烟道收集+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24)	15
	冷轧废气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全油回收系统+20m 高排气筒 (DA026)	400
	退火废气	炉内烟道收集+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 (DA027)	20
废水	循环冷却水系统	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外排，属于清净下水，直接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
固废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硅藻土、废滤布在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 (40m ²) 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利用现有危废间
		铝灰渣利用本项目铝灰分离一体机处理，二次铝灰在 4#车间设置的危废暂存间 (200m ²) 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0
		废轧制油由有资质的单位抽走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20
其他	防渗措施	轧制油储存及使用跟单元、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30
合计			56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23 熔铝炉、保温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半封闭集气罩、炉内烟道收集+低氮燃烧+碱喷淋+袋式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DA02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要求
	DA024 铝灰分离机废气	颗粒物	炉内烟道收集+袋式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DA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有色金属压延行业 B 级企业要求
	DA026 冷轧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全油回收系统+20m高排气筒 (DA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DA027 退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炉内烟道收集+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20m高排气筒 (DA027)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	COD、SS	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等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轧制油由有资质的单位抽走处置，不在厂区暂存；其他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硬化；轧制油储存及使用单元地面防渗；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普及在岗职工对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的性质、毒害和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填报。</p> <p>（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4）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p> <p>（5）配合当地或上级环保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环保规定。</p>

六、结论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可降至很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6.1766	/	/	<u>18.0572</u>	2.6424	<u>21.5914</u>	<u>+15.4148</u>
	SO ₂	2.1544	10.7423	/	<u>1.6560</u>	1.4444	<u>2.366</u>	<u>+0.2116</u>
	NO _x	6.4898	35.1748	/	<u>7.3002</u>	2.6764	<u>11.1136</u>	<u>+4.6238</u>
	氯化氢	2.0646	/	/	<u>0.4999</u>	2.0646	<u>0.4999</u>	<u>-1.5647</u>
	非甲烷总烃	1.2126	/	/	<u>4.8372</u>	/	<u>6.0498</u>	<u>+4.8372</u>
	氟化物	1.0754	/	/	/	/	1.0754	0
废水	COD	2.43	4.3085	/	0.2549	/	2.6849	+0.2549
	氨氮	0.2415	0.2592	/	/	/	0.241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2	/	/	/	/	42	0
危险废物	废轧制油	/	/	/	123.45	/	123.45	+123.45
	废乳化液	0.5	/	/	20	/	20.5	+20
	废过滤膜	0	/	/	/	/	0	0
	废吸水棉	0	/	/	/	/	0	0

废机油	0.2	/	/	/	/	0.2	0
废 UV 灯管	0.05	/	/	/	/	0.05	0
废活性炭	0.2	/	/	1.077	/	1.277	+1.077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57	/	/	560.6443	190	727.6443	+370.6443
铝灰渣	763	/	/	1219	400	1582	+819
二次铝灰	254	/	/	853.5	/	1383.5	+853.5
含氟铝渣	22000	/	/	/	/	22000	0
净化塔沉渣	6.76	/	/	/	/	6.76	0
废硅藻土	/	/	/	318		318	+318
废滤布	/	/	/	1.2		1.2	+1.2
废液压油	/	/	/	61		61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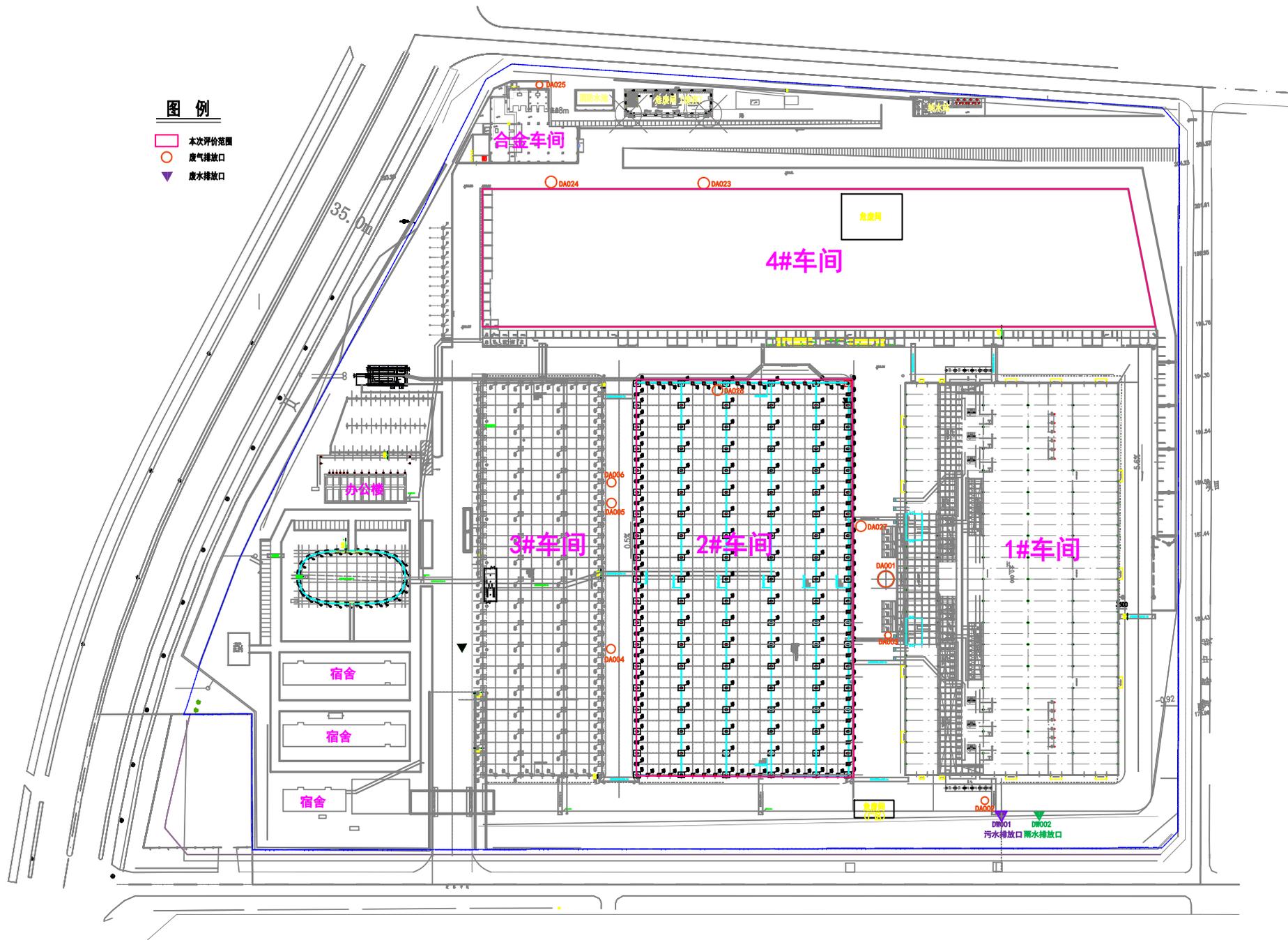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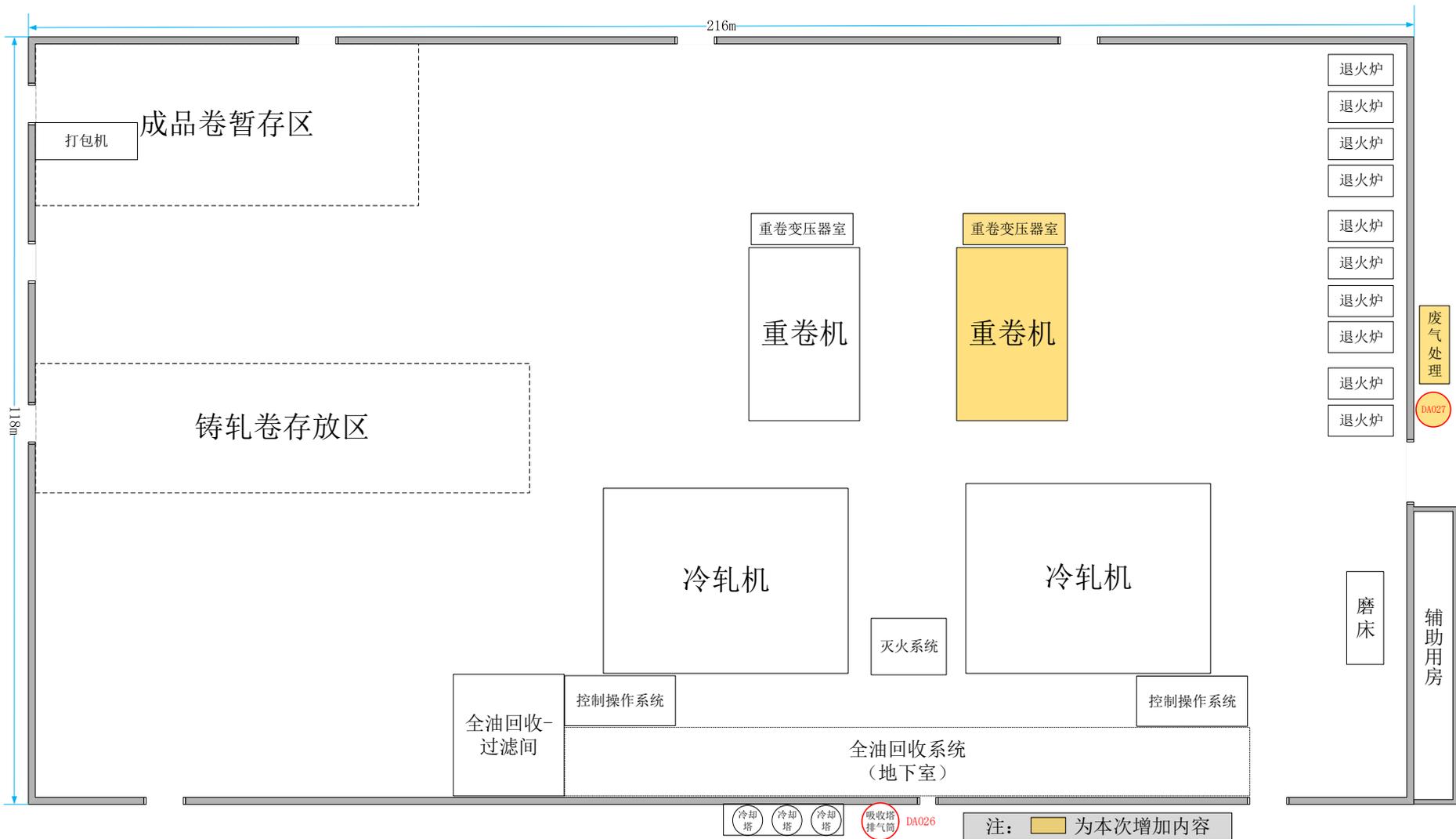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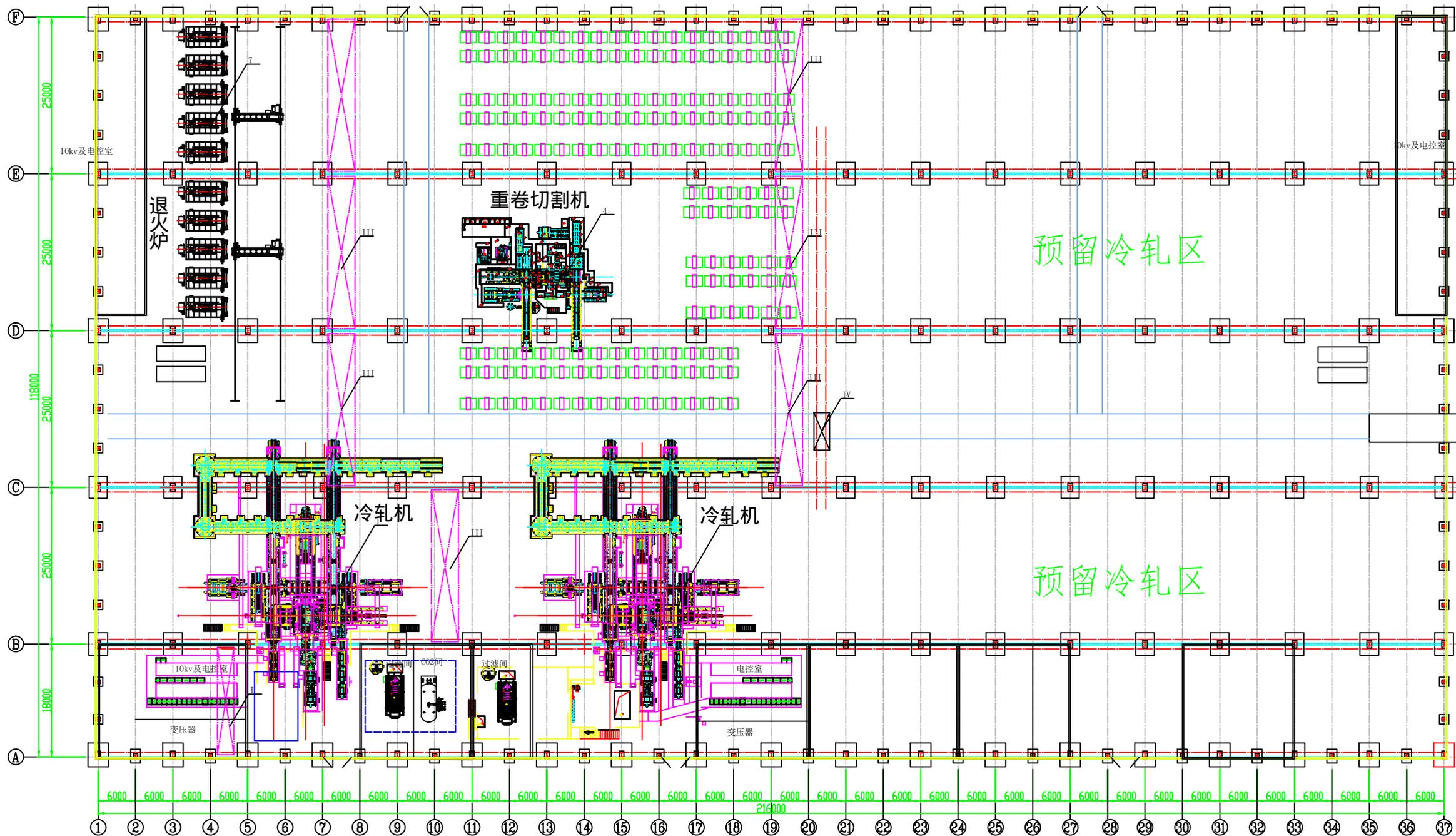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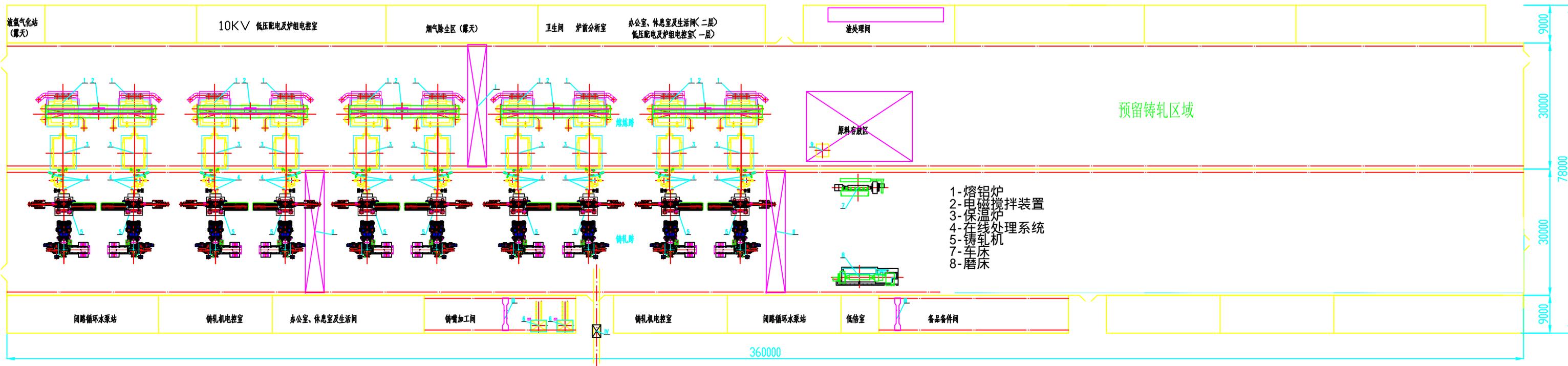
附图 4-1 2#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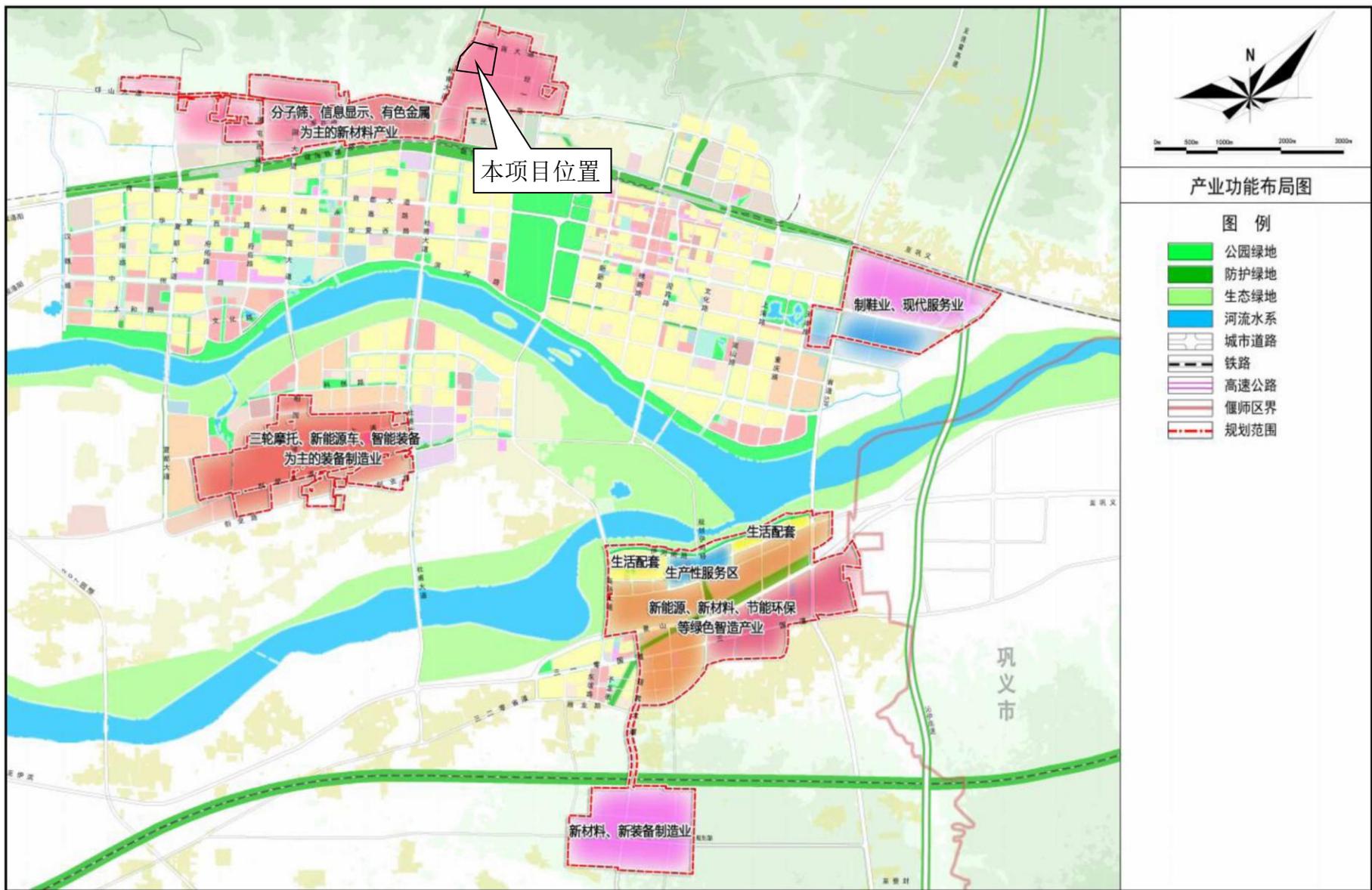
附图 4-2 4#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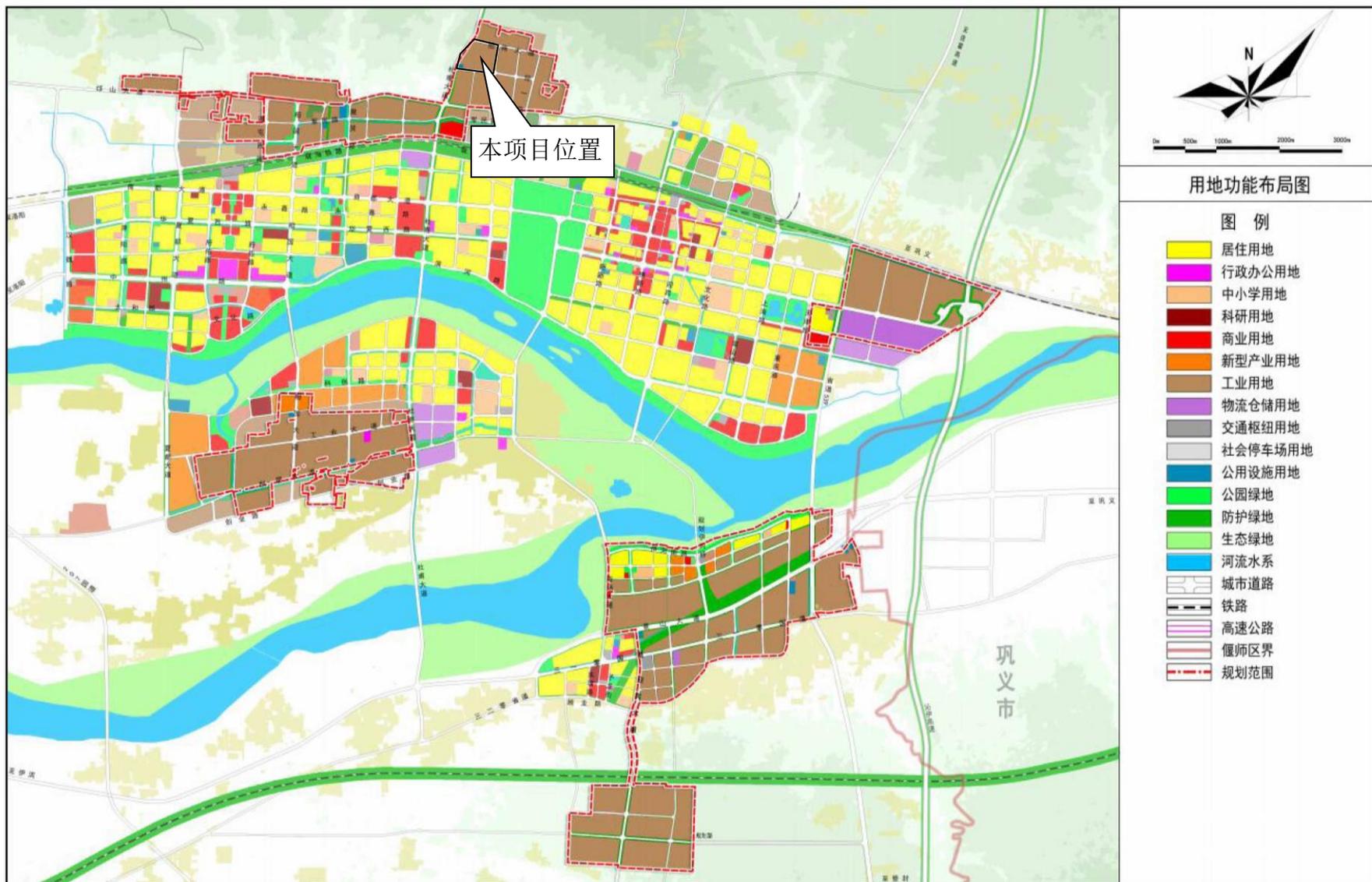
附图5-1 原环评批复2#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2 原环评批复4#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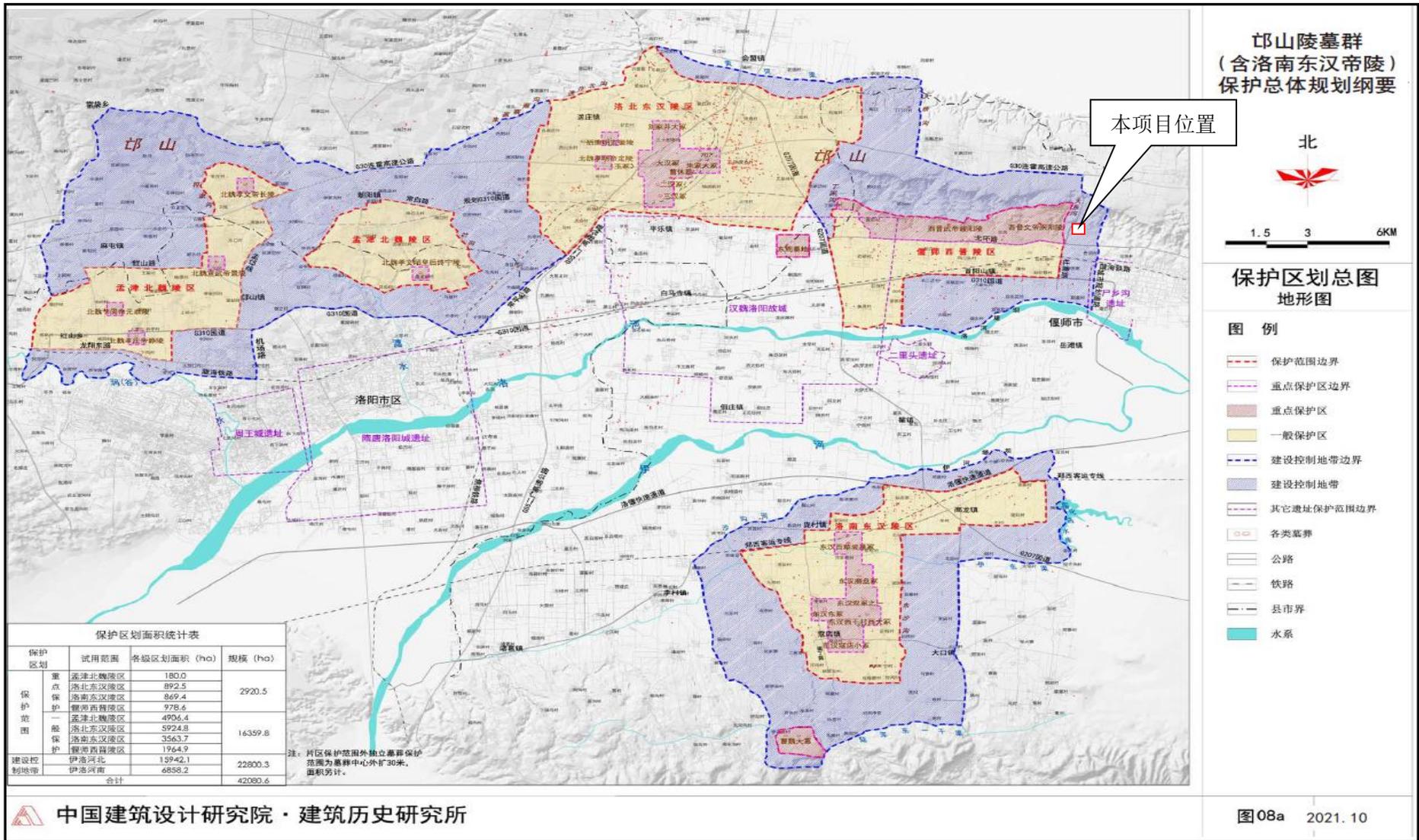
附图 6-1 项目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中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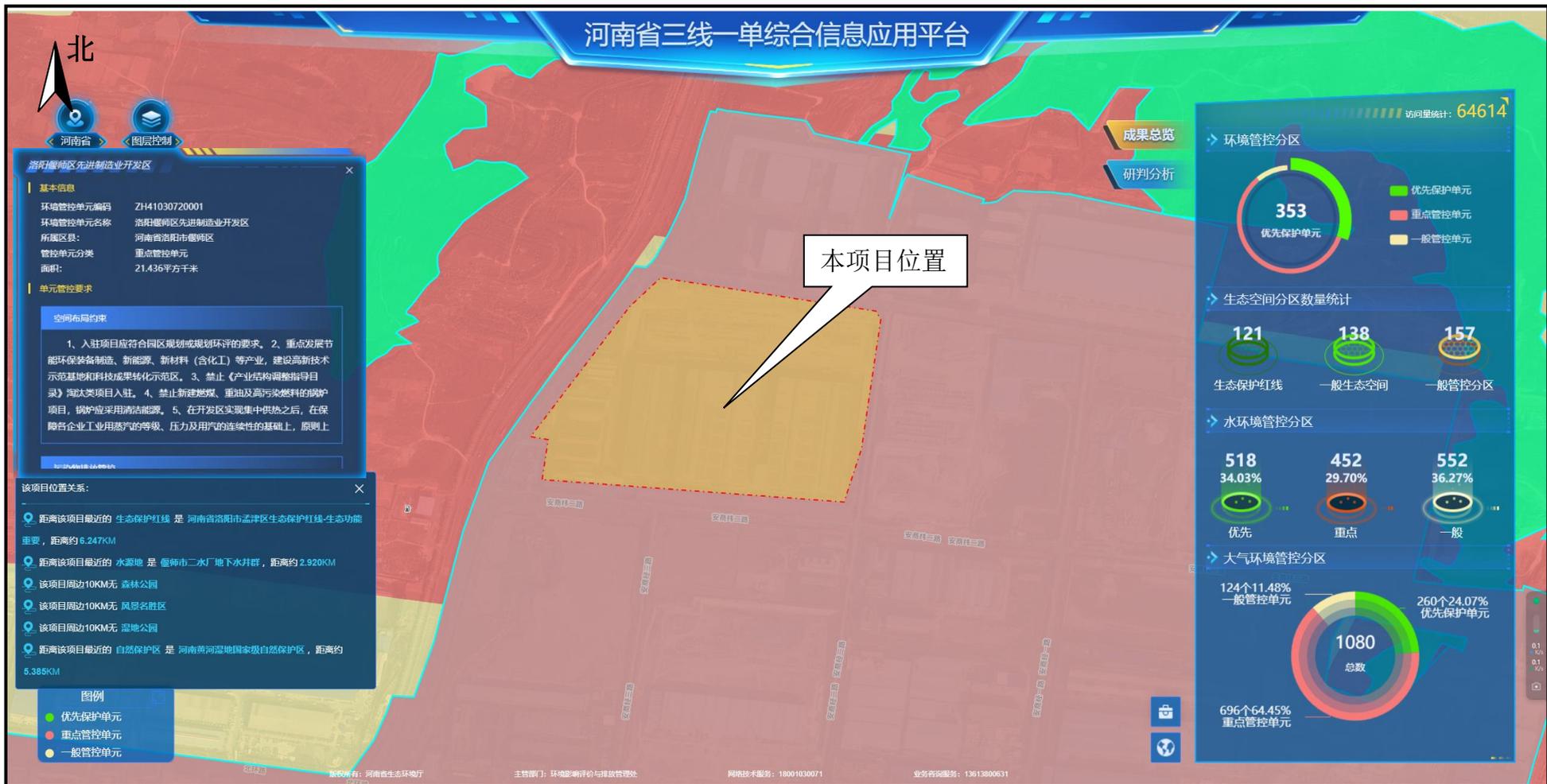
附图 6-2 项目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中位置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8 项目与邙山陵墓群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9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系统查询结果图



厂区现状



4#车间熔铝炉



4#车间除尘系统



4#车间危废间



2#车间



2#车间冷轧机



退火炉



全油回收-压滤



全油回收-吸收塔及排放口



工程师勘察现场照片

附图 10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编制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并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10-410381-04-01-250634

项 目 名 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81MA44FR3TX1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25000平方米生产车间及原有厂区内预留空地，再建27000平方米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用于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项目的生产及研发等。

生产工艺：铝合金熔化——合金化——铸轧——冷轧——精轧——剪切——成品入库。

主要设备：熔铝炉、合金化炉、冷轧轧机、冷精轧机、箔轧机、拉弯矫直机、横切机、分切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79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偃环审〔2019〕7号

关于偃师市伊洛投资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偃师市伊洛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偃师市伊洛投资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主要建设内容有铝钛硼线杆车间、铝中间合金车间和高钛铁包芯车间及辅助设施；主体车间已建成，部分生产设施已安装，属未批先建，项目总投资约11000万元，环保投资695万元。

二、该《报告书》评价目的明确，重点突出，内容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报告书》，其他建设审批手续，请按有关程序办理。

三、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审批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要根据《报告书》所提要求，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投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铝钛硼线杆车间及铝中间合金车间的熔铝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合金化感应炉废气（含转包过程产生的废气）、氟铝酸钾处理炉废气、保温感应炉废气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喷淋塔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和表2要求通过100米排气筒排放；同时满足《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治理专项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有色金属行业工业烟气排放浓度要求。

本项目铝钛硼线杆车间及铝中间合金车间的混料系统粉尘及铝灰处理系统粉尘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由20米排气筒排放；氟铝酸钾处理系统产生的粉尘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由20米排气筒排放；轧制油雾经收集通过水喷淋+吸水棉吸水+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由20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本项目高钛铁包芯线车间破碎、筛分、混料系统应按《报告书》要求，各设备全部二次密闭并全部设置在地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由 20 米排气筒排放。

厂界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二）本项目要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处理系统喷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板框压滤后回用，不外排；连轧工段水喷淋产生的废水经在线过滤装置过滤后回用，不外排。

循环冷却系统废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及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本项目应规范化建设排污口，便于监管、便于监测；按要求在废水总排放口设置 PH、COD、氨氮在线监测仪器和废水流量计，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

（三）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根据分区防治的原则落实各区域相应的防治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四）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危险固废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在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危废转移前，要按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一般固体废物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风等措施。

（五）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设置为65米，北厂界设置为45米，南厂界设置为44米，西厂界设置为45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设项目。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备案表为准。

六、本项目涉及国土、规划、水利、文物保护等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七、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八、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九、本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经偃师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偃师市环境监察四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偃环审（2020）2号

关于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 铝中间合金、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制的《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主要建设内容有铝中间合金生产线和颗粒精炼剂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约43327万元，环保投资757万元。

二、该《报告书》评价目的明确，重点突出，内容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报告书》，其他建设审批手续，请按有关程序办理。

三、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审批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要根据《报告书》所提要求，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投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铝中间合金熔铝炉产生的废气按报告书要求经收集分别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排放；氟铝酸钾处理炉、颗粒精炼剂生产线熔铝炉产生的废气按报告书要求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喷淋塔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排放；合金化感应炉废气（含转包过程产生的废气）、保温感应炉废气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喷淋塔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由 30 米排气筒排放，各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应达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和表 2 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炉窑提标治理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要求。

本项目铝中间合金生产线铝灰处理系统粉尘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精炼剂生产线破碎、筛分、整粒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排放；各排放口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连铸连轧机轧制油雾经收集通过水喷淋+吸水棉吸水+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由 20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厂界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

（二）本项目要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处理系统喷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板框压滤后回用，不外排；连轧工段水喷淋产生的废水经在线过滤装置过滤后回用，不外排。

循环冷却系统废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及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本项目应规范化建设排污口，便于监管、便于监测；按要求在废水总排放口设置PH、COD、氨氮在线监测仪器和废水流量计，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

（三）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根据分区防治的原则落实各区域相应的防治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四）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危险固废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在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危废转移前，要按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一般固体废物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风等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各类污染物的收集及处置，落实各区域相应的防治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五）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设项目。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备案表为准。

六、本项目涉及国土、规划、水利、文物保护等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七、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八、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九、偃师市环境监察三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2]129号

关于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铝渣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铝渣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应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整改。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中频炉熔化及出料、滚筒冷却等工序产生的各类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二级碱喷淋系统处理后由20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标准要求。

项目整形、破碎、粉碎、分级处理、包装等工序及物料输送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旋风除尘器+袋（滤）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0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料仓排气口含尘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

尘器处理；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3、项目生产中滚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系统吸收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喷淋塔系统吸收液循环各单元的管理，防雨、防渗、防漫流。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项目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原料危险废物堆放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二、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三、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五、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2]132号

关于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熔铝炉应采用低氮燃烧设置；熔铝炉、保温炉燃烧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涂膜布袋除尘器+一级碱喷淋设施处理后由20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标准。

项目冷轧车间轧机油雾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全油回收装置+沸石转轮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电加热退火炉油雾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轧制油沸石转轮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3、项目铸轧车间、冷轧车间及压缩空气站内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外排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职工生活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4、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轧制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为 2.5326t/a。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发生。

五、该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七、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2]132号

关于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熔铝炉应采用低氮燃烧设置；熔铝炉、保温炉燃烧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涂膜布袋除尘器+一级碱喷淋设施处理后由20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标准。

项目冷轧车间轧机油雾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全油回收装置+沸石转轮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电加热退火炉油雾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轧制油沸石转轮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3、项目铸轧车间、冷轧车间及压缩空气站内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外排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职工生活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4、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轧制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为2.5326t/a。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发生。

五、该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七、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3]72号

关于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铝渣资源化利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铝渣资源化利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应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整改。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中频炉熔化及出料、滚筒冷却等工序产生的各类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二级碱喷淋系统处理后由20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酸储罐大小呼吸含酸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集气管道收集通过二级碱喷淋系统处理后由20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整形、破碎、粉碎、分级处理、包装等工序及物料输送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旋风除尘器+袋（滤）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0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料仓排气口含尘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后通过袋

式除尘器处理。

项目水洗后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应按报告表要求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 - 2020）排放限值。

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 - 2020）排放限值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3、项目生产覆膜脱酸水洗水应按报告表要求回用于生产，禁止排放。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吸收塔吸收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禁止排放。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项目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原料危险废物堆放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的各项防治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二、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0.432t/a；NO_x 为 0.2285t/a。

三、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五、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七、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新建自验项目

C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所属地区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	2024-09-09 10:40:07	2024-09-09 11:26:27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偃师市	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2023-12-14 11:19:36	2023-12-14 11:43:44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3	<input type="checkbox"/>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铝道资源化利用项目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偃师市	产业集聚区	2023-02-12 15:52:38	2023-02-14 14:26:01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4	<input type="checkbox"/>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一期:2022-01-08)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偃师市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	2022-01-08 13:19:40	2022-01-30 17:45:43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5	<input type="checkbox"/>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二期:15000t/a铝钛合金线杆)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偃师市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	2022-01-08 11:03:06	2022-01-21 16:47:53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6	<input type="checkbox"/>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偃师市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	2020-06-05 09:46:47	2020-06-05 10:32:03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381MA44FR3TX1001V

单位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工业炉窑，危险废物治理，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有效期限：自2024年07月12日至2029年07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2日



项目编号: 0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偃师市伊洛投资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建设地点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 铝钛硼车间、铝中间合金车间和高钛铁包芯线车间 建设规模: 铝钛硼线杆60000t/a、铝钛合金线15000t/a、铝硼合金线15000t/a、高钛铁包芯线30000 t/a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C334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环评最终审批部门	○国家○省○市●县				总量最终核定部门		洛阳市环保局总量科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偃师市伊洛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3592017289
	通讯地址	偃师市伊洛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宏军		邮政编码	471900
总量指标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二氧化硫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工业	生活	工业	生活	火电	非火电	火电	非火电		
	申请新增指标									
	核定总量指标									
	总量预算指标使用情况		化学需氧量	工业		总量控制行业建设项目指标替代来源	化学需氧量			
				生活						
			氨氮	工业			氨氮			
				生活						
			二氧化硫	火电			二氧化硫			
				非火电						
	氮氧化物	火电		氮氧化物						
		非火电								
意见	<p>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我局同意偃师市伊洛投资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新增COD: 0.9065吨/年, 其中生活COD: 0.4320吨/年, 工业COD: 0.4745吨/年; 新增生活氨氮: 0.0691吨/年, 新增非火电二氧化硫: 4.7999吨/年, 新增非火电氮氧化物: 15.7164吨/年。本项目建成投运后, 厂区废水总排口COD应控制在: 3.4985吨/年 (其中生活COD: 3.0240吨/年, 工业COD: 0.4745吨/年), 生活氨氮应控制在: 0.2592吨/年; 厂区大气排放口非火电二氧化硫应控制在: 4.7999吨/年, 非火电氮氧化物应控制在: 15.7164吨/年。</p>					<p>省辖市、省直管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

(2020)

填表时间：2020年03月12日

项目编号：0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建设地点	产业集聚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铝中间合金生产车间1个、颗粒精炼剂车间2个。建设规模：年产铝中间合金3万t/a、年产颗粒精炼剂10万吨/a。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C334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环评最终审批部门	○国家○省○市●县			总量最终核定部门	洛阳市环保局总量科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峰	联系电话	15393733316
	通讯地址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			法人代表	叶清东	邮政编码	471900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二氧化硫（吨/年）		氮氧化物（吨/年）	
	工业	生活	工业	生活	火电	非火电	火电	非火电
申请新增指标								
总量指标	核定总量指标							
	总量预算指标使用情况	化学需氧量	工业			总量控制行业建设项目指标替代来源	化学需氧量	
			生活				氨氮	
		氨氮	工业				二氧化硫	
			生活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火电					
			非火电					
氮氧化物	火电							
非火电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  </div> 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我局同意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新增工业COD：0.81吨/年，新增非火电二氧化硫：5.9424吨/年，新增非火电氮氧化物：19.4584吨/年。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厂区废水总排口COD应控制在：4.3085吨/年（其中生活COD：3.0240吨/年，工业COD：1.2845吨/年），氨氮应控制在：0.2592吨/年（全部为生活），厂区大气排放口非火电二氧化硫应控制在：10.7423吨/年，非火电氮氧化物应控制在：35.1748吨/年。				省辖市、省直管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1002708756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城关镇杜甫大道东、招商大道南1幢生产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4005 GB00010.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202275.18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5669.1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年07月0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1 所在层数: 第1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9

缮证本数: 1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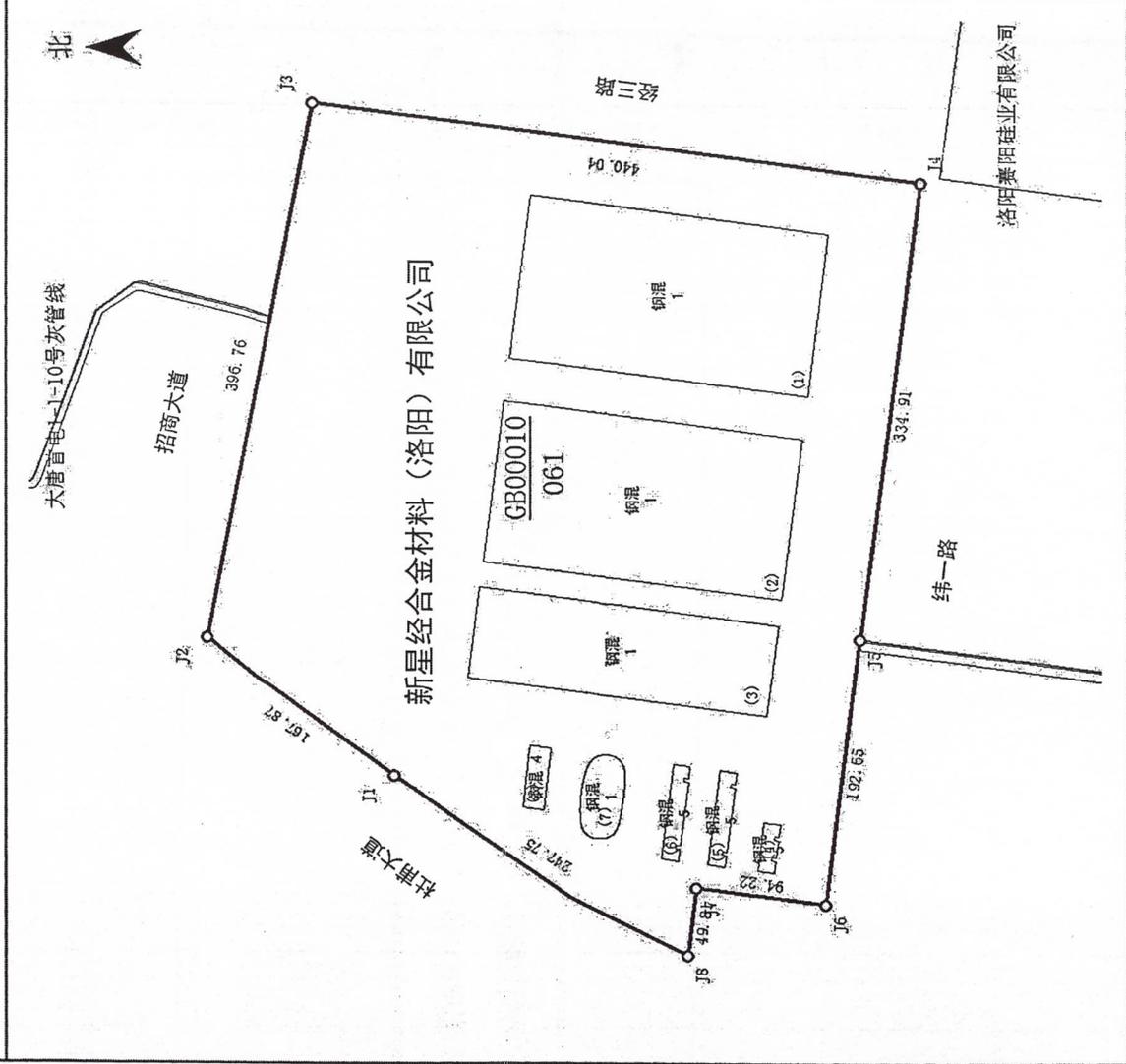
宗地附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410381004005GB000010
 土地权利人: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202275.1800

所在图幅号: 3847.71-385.75

宗地面积: 202275.1800



偃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年10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审核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1:4850

制图者: 郭玉峰
 审核者: 杨伟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偃规 地字第 (2019)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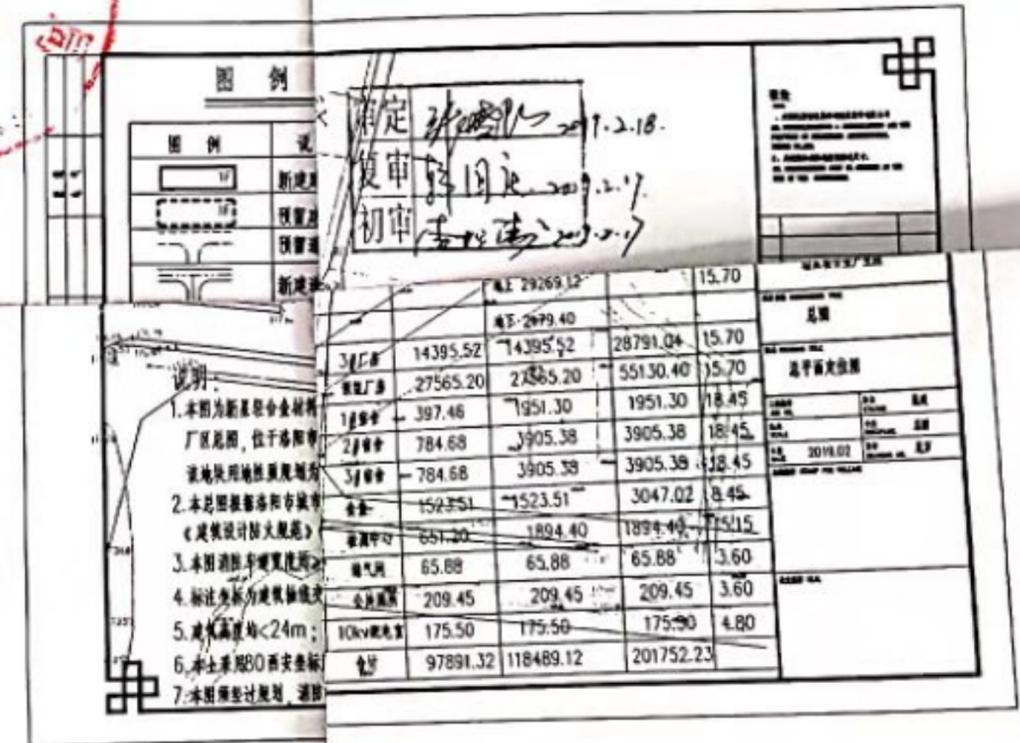
日期



用地单位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新材料产业园
用地位置	产业集聚区杜甫大道东, 招商大道南, 经三路西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宗地总面积228698.08 m ²
建设规模	出让宗地面积202275.18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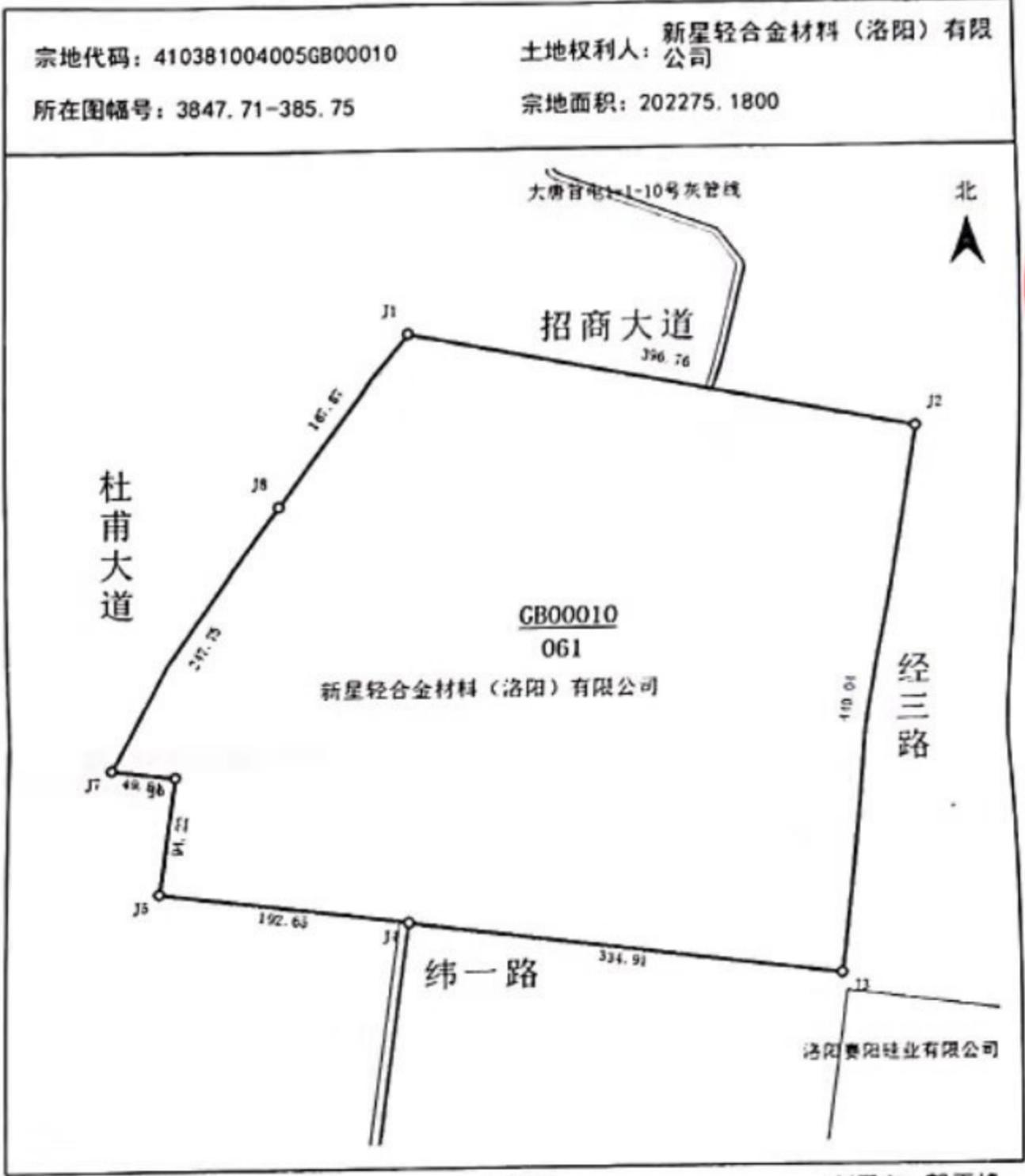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申请 2、总平面图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8-19号 4、相关资料



宗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10381004005GB00010
土地权利人: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47.71-385.75
宗地面积: 202275.1800



偃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08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08月08日
审核日期: 2018年08月08日
1:4850
制图者: 郭玉峰
审核者: 杨伟才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联系电话	17337920403
联系人	肖爱明	联系电话	19939871671
传 真		电子邮箱	905162588@qq.com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 中心经度 112.45.51.81 中心纬度 34.45.12.83		
预案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肖爱明	报送时间	2023 年 09 月 26 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981 1153 1308 1467"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410381-2023-027-L</p>		
<p>报送单位</p>	<p>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马清生</p>	<p>经办人</p>	<p>张俊霞</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名 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亿捌仟柒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0月11日

法定 代 表 人 王亚先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0月11日至2047年10月10日

经 营 范 围 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70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1 月 21 日



22161205C026
有效期2028-06-30



NO: SSHJ20241014-003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HANSHUI(LYS)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NO: SSHJ20241014-003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
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商城西
路8号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
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邮编: 471900

邮编: 471900

电话: 0379-67788066

电话: 17337920403



1 概述

受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委托，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对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检测。

2 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冷轧油雾全油回收排气筒采样口	检测 1 天，3 次/天
		退火油雾废气处理排气筒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3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TW-3200D 型	/





NO: SSHJ20241014-003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溯源并在有效期内。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NO: SSHJ20241014-003

5 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SSHJ20241014-003-01--SSHJ20241014-003-06			
样品状态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样品数量	6			
采样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位置	废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4	1	冷轧油雾全油回收排气 筒采样口	第一次	8.57×10 ⁴	2.31	0.198
			第二次	8.84×10 ⁴	2.38	0.210
			第三次	8.62×10 ⁴	2.51	0.216
			均值	8.68×10 ⁴	2.40	0.208
	退火油雾废气处理排气 筒采样口	第一次	1.86×10 ³	2.84	0.005	
		第二次	1.70×10 ³	2.69	0.005	
		第三次	1.63×10 ³	2.55	0.004	
		均值	1.73×10 ³	2.69	0.005	



NO: SSHJ20241014-003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SSHJ20241014-003-07--SSHJ20241014-003-18	
样品状态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样品数量	1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24.10.14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57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1 m/s 气压: 100.3 kPa 气温: 26 °C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5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90	
		第二次	0.92	
		第三次	0.97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37	
		第二次	1.39	
		第三次	1.28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1.13	
		第二次	1.19	
		第三次	1.20	

编制: 李怡

审核: 袁之月

签发:

2024年10月18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结束——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年9月29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洛阳市偃师区主持召开了该报告表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评价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有关代表和专家。报告编制主持人赵朝辉（信用编号：BH001284）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需对以下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 1、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完善项目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 2、完善本次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变动情况；补充水平衡；完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 3、核实废气污染物源强，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据此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达标分析；补充轧制油物料平衡，完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乔勇 单珊

2024年9月29日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乔勇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高	
单珊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完善项目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已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完善项目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P31~33
2	完善本次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变动情况；补充水平衡；完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已完善本次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变动情况	P34~36
		已补充水平衡	P37
		已完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P53
3	核实废气污染物源强，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据此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 达标分析；补充轧制油物料平衡，完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已核实废气污染物源强，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据此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 达标分析	P63~69
		已补充轧制油物料平衡	P44
		已完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P76~78
4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附图4、附图5、附图7

环评修改、可上报

李 卓

2024.11.6